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8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雅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八节财务报告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北方长龙、公司、本公司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龙有限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艾弗瑞特	指	北京艾弗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华跃	指	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长龙投资	指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铁长龙机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华跃长龙	指	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陆军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跃
国军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代室	指	军事代表办事处系统内的机构
军代表	指	军方在地方上的全权代表人员，主要负责代表军方，在驻地的军工厂内监控、协调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保密工作、产品交期等工作
总体单位	指	国防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总体技术支撑单位，主要承担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开发、型号武器系统的战略与规划研究、新概念武器及型号预先研究等重大任务，对整个型号武器系统的研制生产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军品	指	用于军事活动或由军方使用的物资产品
定型	指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型号	指	军用产品的专门代码，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列装	指	列入军方的装备序列，军方根据编配计划，按计划采购型号产品并实际分配到部队使用
总装	指	把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
配套	指	为总装企业或下游企业生产和提供军品零部件
装甲车辆	指	具有装甲防护的各种履带或轮式军用车辆的统称
成型	指	按照工艺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将原材料置于相应的模具中，通过特定的工艺条件，生成满足性能要求的复合材料制品过程
研配	指	按照装配图纸将成型后的复合材料部件与外购件、标准件等零部件装配成为一个组件的工艺过程
工装	指	生产过程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
纤维	指	一种细而长的材料，是一种长径比很大、细丝状的物质单元，其具有弹性模量大、塑性形变小、强度高特点，有很高的结晶能力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用腈纶、沥青或粘胶纤维等原料，经高温氧化碳化而成
玻璃纤维、玻纤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特点，是以二氧化硅等无机原料经高温熔化、拉丝、络纱等工艺制成
树脂	指	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高分子化合物
预浸料	指	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
比模量	指	表征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
强度	指	表示工程材料抵抗断裂和过度变形的力学性能
耐候性	指	各种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经受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考验时，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真空导入	指	将低粘度树脂利用真空系统导入至预先铺设好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上，使树脂完全浸润后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预浸料袋压	指	将预浸料密封在模具和真空袋之间，抽真空进行加压后放入烘箱等装置内加热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预浸料模压	指	将一定量的纤维预浸料放入特制模具中，通过闭模加热加压使产品固化成型的制造技术
在线浸渍模压	指	利用注塑成型设备和模具，借助于柱塞或螺杆将聚合物熔体注入预先闭合好的低温模腔中，再经冷却定型，得到一种所需几何形状制品的制造技术
手糊	指	利用手工作业的方法，在模具内，将树脂交替地刷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上充分浸润，达到要求的厚度经定型固化后，经脱模、修整取得制品的制造技术
非金属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基体材料主要有树脂基体、金属基体、无机非金属基体三大类，非金属复合材料包括树脂基复合材料和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树脂基复合材料
军用车辆复合材料	指	应用于军用车辆的非金属复合材料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北方长龙	股票代码	3013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长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orthLongDragonNewMaterialsTech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 6 号 1 号楼 101 号，2019 年 7 月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526 号通航产业园办公楼 423-1 号；2020 年 5 月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11 栋 2 层；2023 年 10 月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00		
公司网址	www.longdragon.com.cn		
电子信箱	nld@longdrago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海峰	仇昊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电话	029-85836022	029-85836022
传真	029-85878775	029-85878775
电子信箱	nld@longdragon.com.cn	nld@longdrago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 安素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赵鑫 戴宁	2023年4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6,579,995.47	107,739,130.23	104,024,085.98	98.59%	134,890,910.72	134,890,9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73,731.55	-10,890,017.27	-12,758,543.99	326.31%	11,540,688.25	11,540,6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50,453.34	-15,951,715.16	-17,820,241.88	241.70%	-7,110,834.35	-7,110,8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6,715.77	-134,358,203.78	-134,358,203.78	96.13%	-5,846,457.17	-5,846,45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1	-0.13	330.7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1	-0.13	330.77%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0.96%	-1.13%	3.67%	1.29%	1.2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295,954,257.84	1,238,125,160.01	1,236,219,482.85	4.83%	1,321,738,554.67	1,321,738,5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344,362.63	1,126,339,157.80	1,124,470,631.08	2.57%	1,140,629,175.07	1,140,629,175.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跃、相华、孟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收入确认

跨期、相关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69,001.82	44,401,740.10	56,856,919.94	84,752,3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0,376.66	3,976,760.50	12,382,073.33	17,585,2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092.68	3,224,114.14	11,576,337.36	16,707,0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454.01	-301,422.93	116,348.53	6,291,81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6.79	165,048.43	334,2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874,096.80	13,116,063.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8,605.21	5,587,029.26	8,557,04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51.83	-671,235.80	-87,23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9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9,402.04	893,240.80	3,293,090.60	
合计	3,623,278.21	5,061,697.89	18,651,522.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对于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军事装备领域，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公司发挥复合材料产品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耐老化、可设计性强等优势，有效提升军用车辆的机动性、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为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弹药装备、军用车辆辅助装备、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无人机。

公司紧跟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长期坚持基于客户潜在需求的技术创新，常年承担军方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军品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2021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9月，公司通过了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充分体现了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创新性及技术实力的认可。

2023年度，公司“军用方舱领域新材料的应用与推广”入选陕西省2023年科技计划重点项目；“陶瓷基防弹复合材料在军用方舱外防护上的产业化应用”人才团队入选陕西省2023年秦创原科学家队伍；“高性能非金属复合材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平台建设”入选西安市科技局秦创原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军品承制所需的必要资质，建立起以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为基础，以军工特种产品需求为导向，以军品装备机动性、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为重点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在军用车辆复合材料配套装备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多款产品随装甲侦察车、装甲指挥车、坦克、步兵战车等军用装备参与了各军兵种组织的重要演习演练任务，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朱日和阅兵”、“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及多次驻港澳部队军营开放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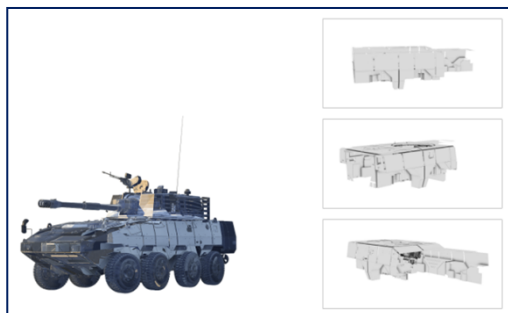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为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弹药装备、军用车辆辅助装备、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无人机等。

（1）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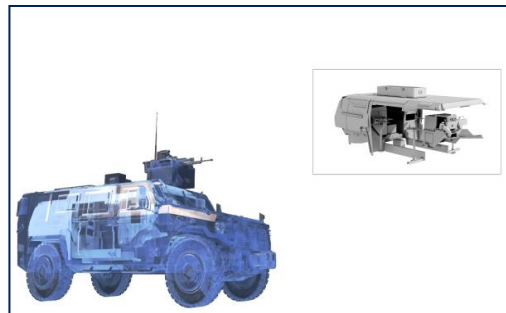
人机环系统是指由人、机、环境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综合体，军车驾乘人员在相对密封的舱室内操作各类设备，形成了一个典型的由相互依赖与相互作用的人、机、环境三者组成的系统。

随着我军装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大量使用，使得车辆内部空间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并提高了对车内防火、温度、噪声、震动的控制要求。此外，由于军用车辆特有的运行环境和车内空间限制，驾乘人员的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高温、拥挤、噪声、震动等多种有害因素，导致驾乘人员出现多种不适反应。

公司的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主要基于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的重量轻、强度高、阻燃、减震、抗冲击、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等优点，通过对军车内部与电子信息装备及驾乘人员直接交互的环境中涉及的内饰、机柜、地板、驾驶舱、仪表台、综控台等相关配套部件的合理布局和集成，改善电子信息装备的使用环境，使车内人员能够更加安全、健康、舒适地进行作业，更有利于发挥整个系统的最大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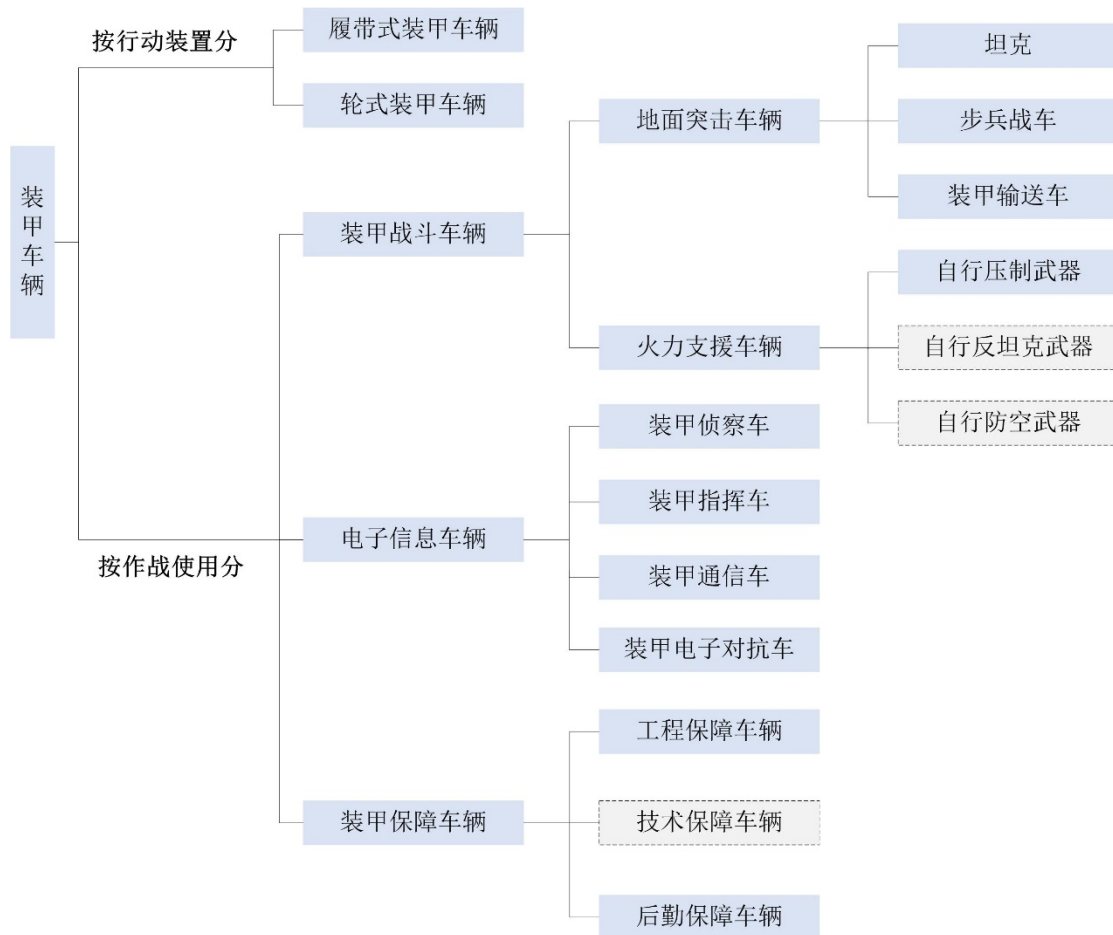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示意图



公司产品示意图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是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在 89%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装甲车辆，我国军用装甲车辆按行动装置可以分为履带式装甲车辆、轮式装甲车辆，按照作战使用可以分为电子信息车辆、装甲战斗车辆、装甲保障车辆。公司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在轮式、履带车辆中均有应用，并使用在不同作战用途，具体如下：



注：蓝色标底为公司产品已应用并列装部队的车型类别。

公司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在装甲车辆应用案例如下：

装甲车类型	车辆图示（非公司产品原型车）
电子信息车辆	
装甲战斗车辆	

<p>装甲保障车辆</p>	
---------------	--

(2) 弹药装备

弹药装备是指与军用装甲战斗车辆直接配套的相关产品，利用复合材料轻量化和抗冲击性的特点，既能减轻战斗车辆的整体重量，又提高了弹药储存的安全性和弹药装填的便利性，增强了战斗车辆的整体战斗力。公司的弹药装备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复合材料弹药箱。弹药装备主要应用于装甲战斗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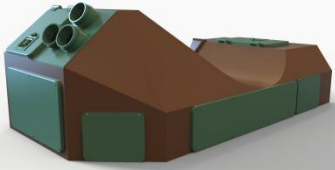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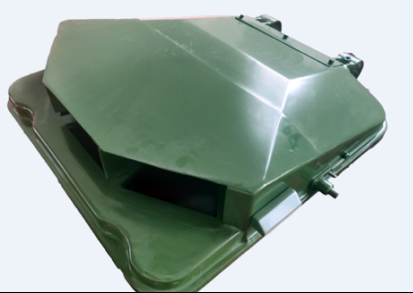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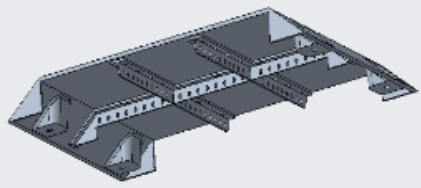


复合材料弹药箱（非公司产品原型车）

(3) 军用车辆辅助装备

军用车辆辅助装备涵盖不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各种军车辅助、保护类产品。在传统军用车辆上，这些配套部件通常为金属材料或常规树脂材料制作，公司充分利用了非金属复合材料轻质高强、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的特点，通过良好的工艺设计，实现了对上述传统材料的替代，降低整车重量的同时，也提高了车体的安全性、耐用性。公司的军用车辆辅助类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发动机防雨罩、轮式车挡泥板和坦克隔热板等；保护类产品以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作为增强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防护性能优异等特点，目前主要包括炮塔外罩、防弹门等。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装甲战斗车辆、装甲保障车辆。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用途
------	------	------	----

<p>复合材料炮塔外罩（示意图）</p>		<p>复合材料炮塔外罩本体采用纯碳纤维材料，弹性模量、比强度、比模量均可达到很高的数值。外罩产品采用一体成型，很好的从结构成型方面杜绝了金属拼焊开裂问题，耐老化、耐酸碱、耐盐雾等性能优越。产品可以根据防护、屏蔽、冲击等性能要求进行定制成型</p>	<p>装甲车武器系统的外部基础防护、等级防护、特殊防护等</p>
<p>装甲车驾驶员顶舱防弹门（实物图）</p>		<p>装甲车驾驶员顶舱防弹门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防弹功能，防弹等级可根据性能要求定制。相比装甲钢防弹门，减重较多，可以更方便的开合和操作，产品设计同步解决密封、潜望集成等功能性问题</p>	<p>装甲车顶部、侧部等需防护部位的门体使用</p>
<p>复合材料发动机防雨罩（示意图）</p>		<p>复合材料发动机防雨罩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可对装甲车个别部位进行防护，具有防雨、防尘、防踩踏等功能</p>	<p>装甲车外露需防护部位</p>

（4）军用车辆通信装备

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是指与军车卫星通信系统配套的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各类复合材料天线罩、反射面，是天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耐冲击天线罩在保证透波性能的基础上，抗冲击性能及防护性能更好。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信息车辆。

	
<p>防弹天线罩（示意图）</p>	<p>耐高温透波天线罩（实物图）</p>

（5）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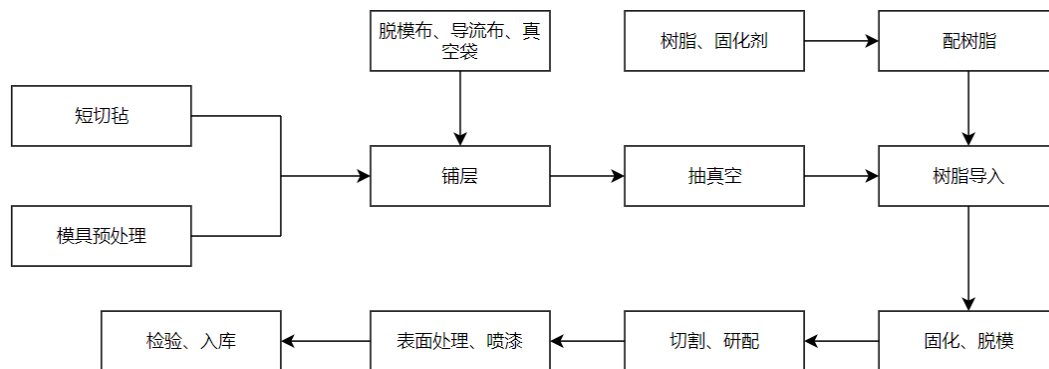
无人机是无人驾驶飞机的简称（Unmanned Aerial Vehicle），是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

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的不载人飞机。公司产品包括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复合翼无人机、折叠翼无人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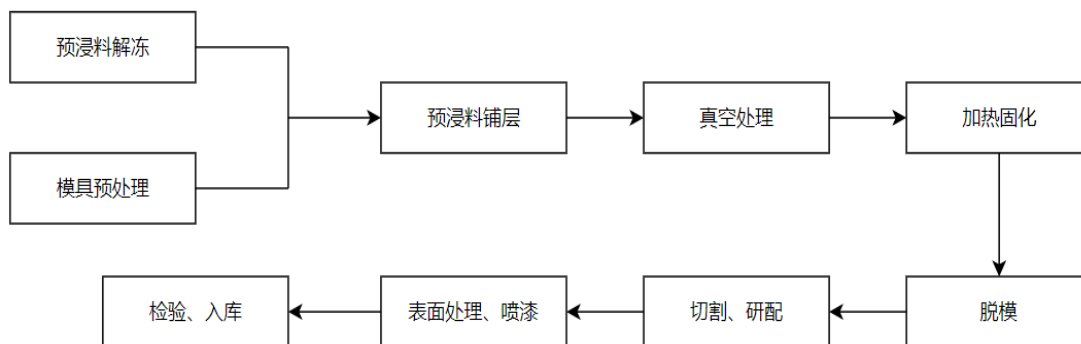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多旋翼无人机		<p>多旋翼无人机是一种具有三个及以上旋翼轴的特殊无人驾驶旋翼飞行器。其通过每个轴上的电动机转动，带动旋翼，从而产生升推力。旋翼的总距固定，而不像一般直升机那样可变。通过改变不同旋翼之间的相对转速，可以改变单轴推进力的大小，从而控制飞行器的运行轨迹。</p>
固定翼无人机		<p>固定翼无人机指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重于空气的航空器。主要包括集群式固定翼无人机、中型垂起固定翼无人机（负载 100KG）、固定翼无人机（负载 3KG）、滑跑固定翼无人机（负载 30KG）等。</p>
复合翼无人机		<p>复合翼无人机是一种结合了固定翼和旋翼无人机特点的航空器，具有垂直起降和长航程飞行的能力。这种设计使得复合翼无人机能够在没有跑道的情况下在复杂地形上起飞和降落，同时保持较长的续航时间和较大的航程。</p>
折叠翼无人机		<p>折叠翼无人机是一种具有可折叠机翼的无人机，这种设计使得无人机在存储和运输时能够减小体积，提高便携性。折叠翼无人机的设计理念主要是为了解决传统无人机在存储和携带上的不便，通过折叠机翼，无人机可以更容易地被收纳和运输，这对于需要频繁移动或存储的场合尤为重要。</p>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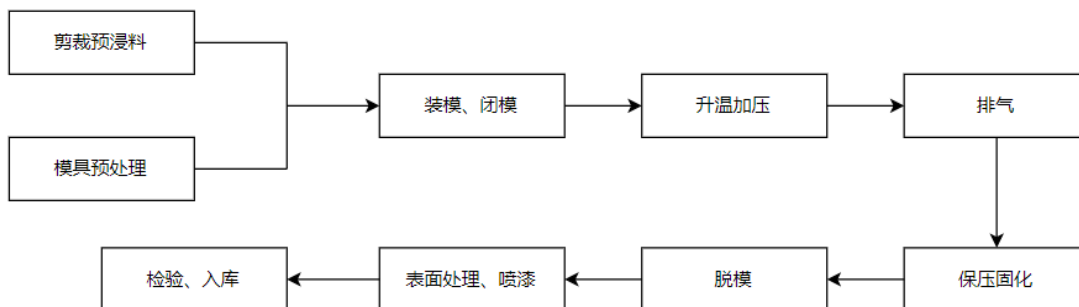
1、真空导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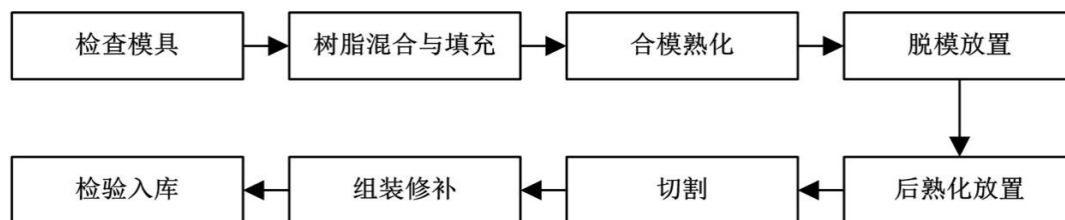
2、预浸料真空袋压成型工艺



3、预浸料模压工艺



4、在线浸渍模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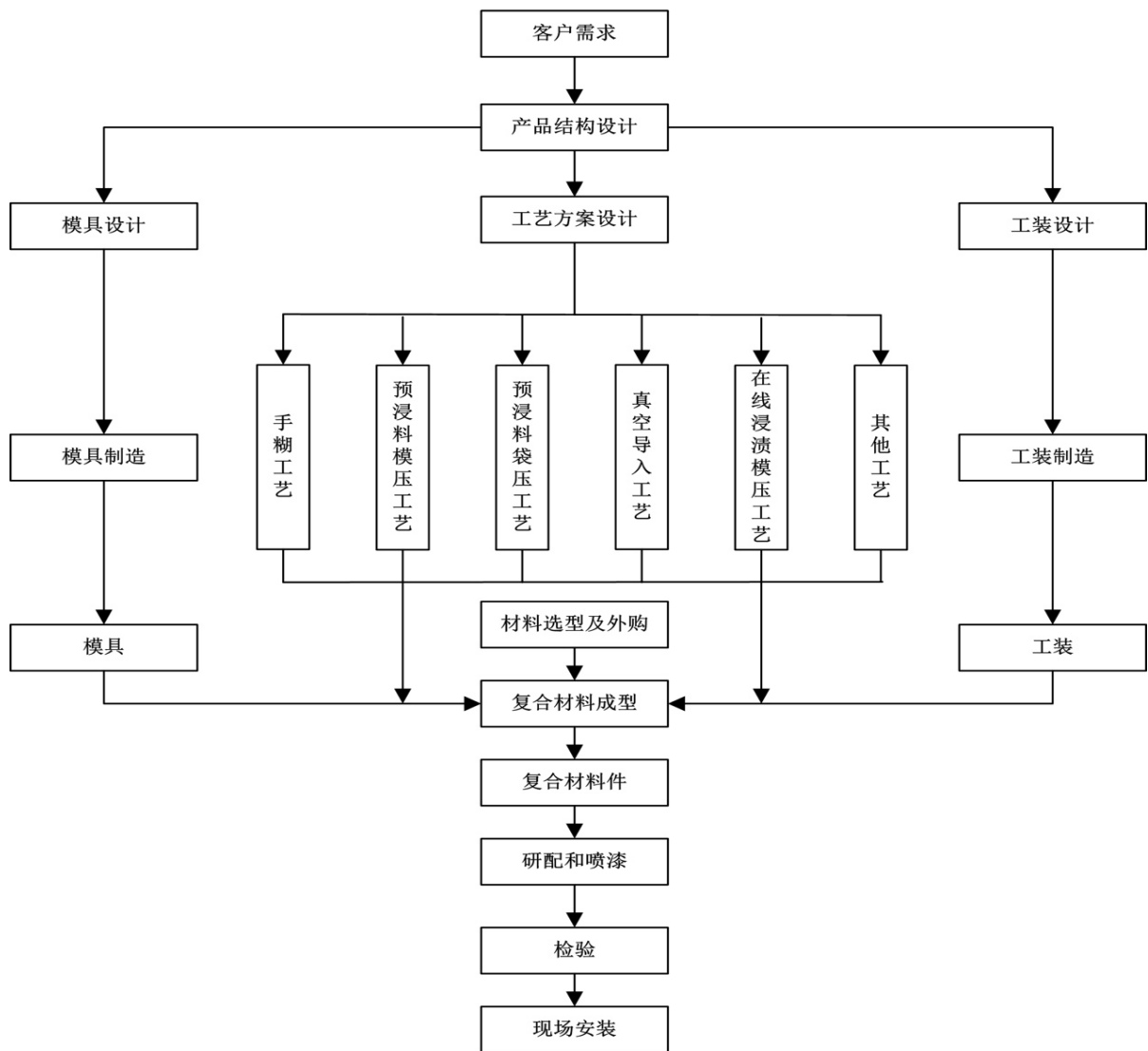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核心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基于客户潜在需求的技术创新参与军方的科研项目，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型号军用车辆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进而完成相应军品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首先进行产品的建模、仿真等结构设计，根据树脂基体和纤维增强材料的不同特性进行材料选择和整体设计，并在产品整体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工艺设计。工艺设计是指对复合材料成型工艺的选择和设计，首先是对基础成型工艺的选择，可选工艺如手糊、预浸料模压、预浸料袋压、真空导入、在线浸渍模压等；之后则是在选定合适的基础工艺后基于产品特征进行的针对性设计和改进，如铺层结构和增强结构的设计等。同时，因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需定制部分生产模具及专用工装，在确定具体生产工艺、模具与工装后，外购原材料进行生产，经过复合材料成型、研配、喷漆等一系列生产环节并通过质量检验后，在客户现场进行整车安装并交付。详细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工产品，依据生产订单和研发计划实施计划性采购。具体采购中，公司实施多源采购政策，主要物料应有不少于两家供方供货，

并通过对采购全过程的有效控制，保证所有的物料和服务需求得以及时满足。

（1）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工序外协、结构件及模具等，具体内容如下：

分类	采购方式	具体采购内容
原材料	直接外购	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各类纤维材料，环氧树脂、耐温树脂等树脂，软包、防寒材、泡沫等泡棉泡沫，化工助剂，预浸料，隔振器、螺钉、导轨等标准功能件，脱模布、真空袋、隔离膜等成型辅材、地板布类等
结构件	外协采购	压紧机构、设备附座、安装板、框架等金属加工件，顶板、软管、门窗装饰板等橡胶塑料件，窗帘等装饰物，货架、夹具等工装
模具	外协采购、自主生产	玻璃钢模具、木模具、金属模具等
工序外协	外协采购	复合材料生产环节中的成型、研配、喷漆等工序，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形成复合材料半成品

注：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主要包括木模具、玻璃钢模具和金属模具。金属模具需要专用加工设备生产，因此公司通常通过对外定制采购。在公司产能充分的情况下，公司会自主生产部分木模具、玻璃钢模具。

出于聚焦主业和成本效益考量，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物料不可能全部自主生产，因市面常规物料不能满足公司需要，公司设计并确定技术指标、材质、规格等技术参数，找寻各类专业制造商为公司加工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有效的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

合格供方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均依据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开展。根据国军标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的要求，提供军品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的供应商需经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主要物料采购必须在该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供应商的选择、保持与评价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公司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制度》。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公司进行自主选择 and 采购。对于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会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报监管军代室备案。供应商确定与保持的一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初选。公司以保障军品质量为首要标准，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和厂商的供货能力，进行供应商初选。供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有关产品/材料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质，由采购部负责整理收集所有供方的资料，对初选的供方进行调查，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

2) 供应商考察与评价。经采购部初选后，组织质量部、技术中心、生产安装部等部门

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结合各自主管的业务，对通过初选的供方进行考察和评价，对供方评价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状况、实物质量状况、价格水平、交付能力、生产设备、人员状况、信誉程度等。供方现场评审依据《供方现场审核报告》进行，无需进行现场考察时须填写《供方评价表》。

3) 确定合格供方。新供方通过采购部组织的考察与评价后，先进行样件制作，对于成型类材料，新供方应提供样品，由采购部移交给技术中心，经技术中心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实物样品测试；样品测试通过后，可以向新供方进行小批量采购，小批量交货需由质量部跟踪检验，并给出小批量产品检验结果。新供方小批量验证通过后，经质量部、技术中心、采购部等部门领导审批纳入合格供方名单。

4) 供应商管理与保持。对于已经列入《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应商，采购部会对其日常供货业绩进行监控，对于供货不能满足公司要求的供方，根据具体情况减少合作甚至淘汰。采购部一般于每年年初组织技术中心、质量部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价格合理性、供货及时率和售后服务五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填写《供方年度评价表》，年度内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能否成为下年度合格供方的依据。对于评价结果良好的供应商，公司将继续保持合作并考虑增加采购份额；对于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公司会要求其不足部分进行改正，视改正结果对采购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供应商监督的实质内容为确保公司外购物料或部件的质量特性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的绝大多数部件或物料可在竞争充分的市场上获得，大多数物料的合格供方不止一家，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增加或减少供应商。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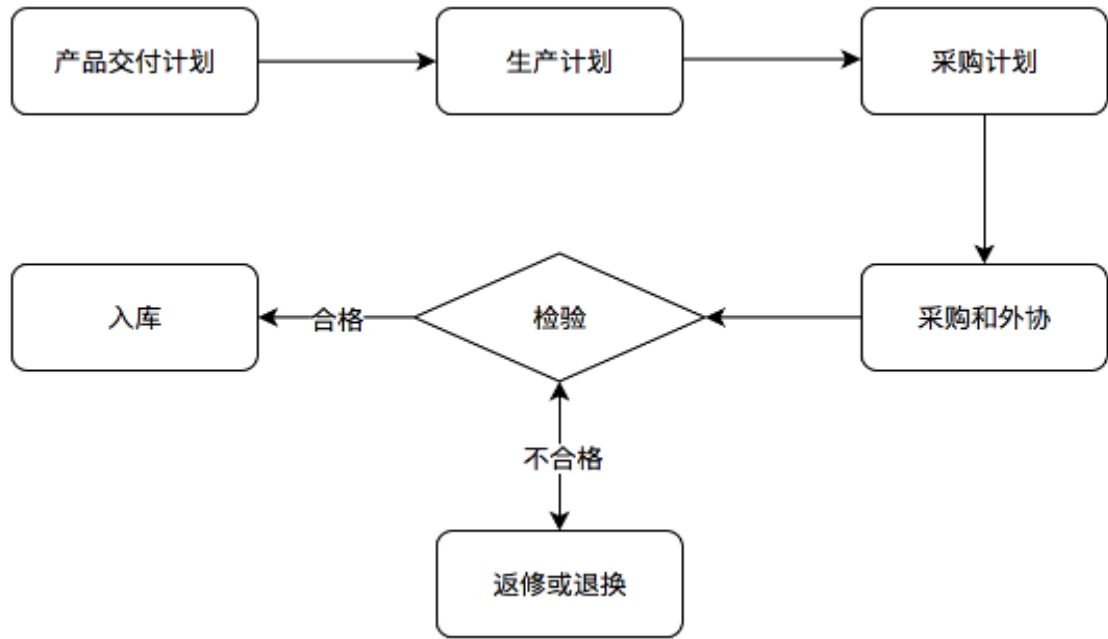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方式为询价、比质比价采购，即按供方报出的含税到厂价或预计含税到厂价进行比价，选择质量好、价格低的供方为订购单位。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 营销中心根据合同情况，下发产品交付计划；

2) 综合管理部根据产品交付计划，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3) 采购部执行采购计划，制定具体采购方案，签订采购、外协合同，并负责跟踪供方按要求交货；

4) 质量部对采购、外协加工的原材料、外协件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的原材料、外协件等返厂维修或退换。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

考虑公司主要为定制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研发设计（材料复合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工装设计）、成型、研配、喷漆、安装、调试等工序。公司已建立包括机加工车间、成型车间、研配车间、成品仓库等完整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可覆盖除喷漆外的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的各加工环节。

目前，公司采取“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生产模式。公司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前期环节包括研发设计、试制、调试以及小批量或附加值较高的部分结构件的生产等在公司内部执行。在公司产品所配套的军用装备开始批量生产时，将市场供应较为充分的成型、研配、喷漆等生产工序的部分结构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并通过指导、监督等方式控制外协工序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供货进度。

（1）自行生产

公司自行生产主要服务于产品开发中的研发、试制、安装调试环节以及小批量、工艺难的订单。近年来，随着新基地的陆续投产，部分附加值较高的批产结构件也转为自行生产。公司针对自主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全控制程序》，在生产前准备、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生产过程控制、特殊过程控制、产品交付及生产安全控制等各个环节均有明确的指引和规范，保证了各自主生产环节能够安全、顺利、高效地开展。

（2）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和工艺难度等制约因素，将需要大规模场地投入以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市场供应较为充分的工序通过外协完成，集中公司资源于业务流程的核心环节。

1) 外协生产的具体内容

外协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成型、研配、喷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经公司质量人员检验合格后交付。

工序外协包括“包工包料”和“带料加工”两种模式。包工包料模式指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后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委托加工任务，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包括材料费用和加工费。带料加工模式指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待加工产品或加工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外协费用主要为加工费。对于采用包工包料加工模式的外协厂商，公司通常视同材料供应商，将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外购半成品”科目，对于带料加工产生的外协加工费，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科目。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工序外协中研配工序，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不同，部分由公司提供研配中的金属加工件，部分由外协厂商自主采购。

工序外协中喷漆工序，由公司提供待喷漆产品，外协厂商自主采购喷漆材料进行加工。

2) 公司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严格执行《产品外包质量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对外协采购程序进行规范。根据上述程序规范的要求，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程序对外协生产质量予以保障。

事前质量控制：外协生产前，采购部协同工艺人员确认外协工序的规格和参数，联系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确认该生产工序信息，在技术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提供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和保障要求。

事中质量控制：公司委派质量检验人员参与部分外协生产过程，对外协生产进行质量监督，对外协厂商生产的新产品和非连续批次生产的首件需要进行鉴定，经质量部验证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事后质量控制：外协厂加工完成的产品,每批次出货前除了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外观及产品尺寸等进行全检之外,同时须按照国军标要求中的环境试验标准进行抽检验证,

验证合格的产品。外协生产件验收时发现的不合格品，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通知外协厂商进行整改，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合格品再次出现。

3) 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外协合作方的核心标准是供应商是否具备长期、稳定的满足军品质量要求的外协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重点考虑产品价格、地理位置和供方合作意向等其他因素。

4) 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公司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

A、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确定外协厂商的主要程序包括外协方调查、外协方选择、外协方质量评估、合格外协方资格认定、外协方现场评鉴、合格外协方定期更新以及外协方持续考核等，公司在初期选择、评估外协厂商时会充分考虑其信誉水平及保密机制的建立情况，优选具有良好保密机制的厂商。

B、加工环节的保密

公司仅告知外协生产厂商外协加工所需完成的工序及其技术参数规格，外协厂商所承担的主要是“按图加工”工作，对于其他非加工参数和技术规格及其性能，所生产的公司产品及下游产品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司严禁告知外协加工厂商。并且，针对外协的加工工序，外协厂家仍对公司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在外协加工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明确约定外协厂商具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措施严防有关非公开信息的公开或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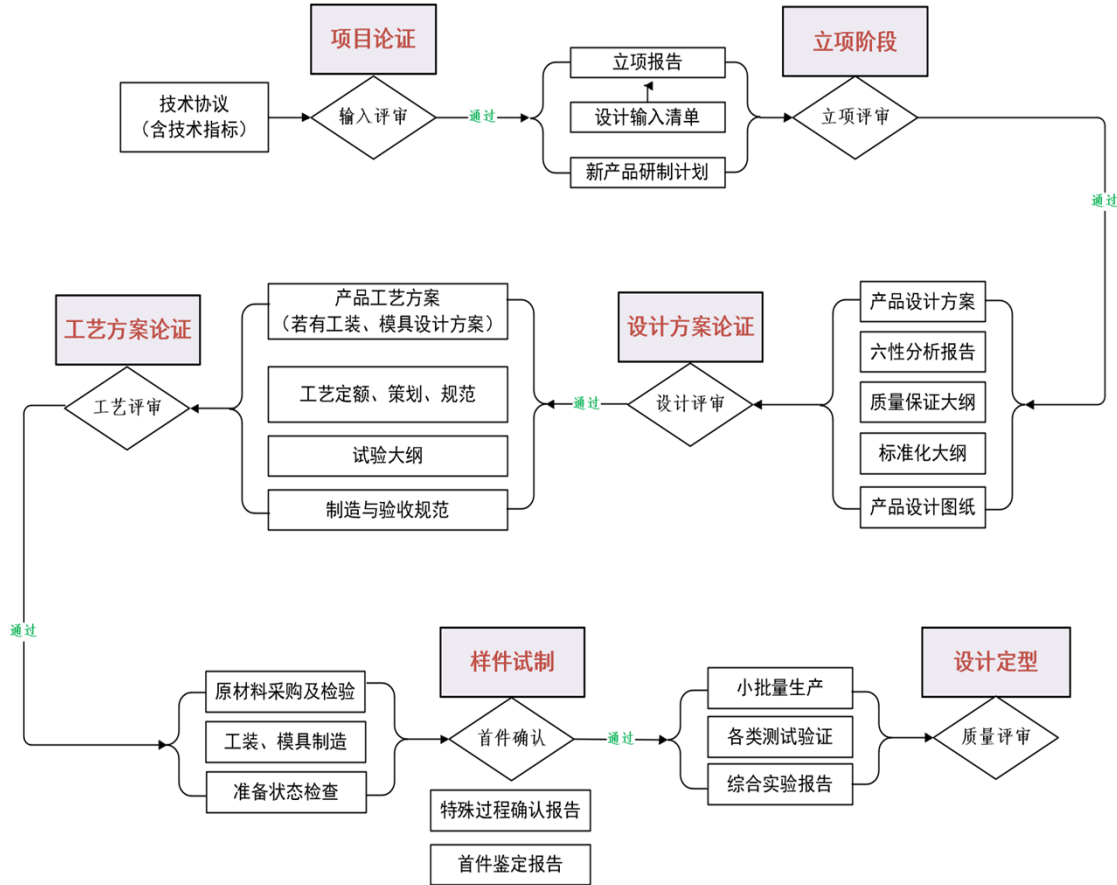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成型、研配、喷漆等外协加工工艺均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加工过程中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

5) 外协生产流程

根据公司营销中心确定的产品交付计划，公司综合管理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制定并执行采购方案，并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合作；采购部对外协件的种类和金额进行确认后与外协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产品性能、质量要求及保密条款等内容；合同经公司审批后向外协厂商提供图纸等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专业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实施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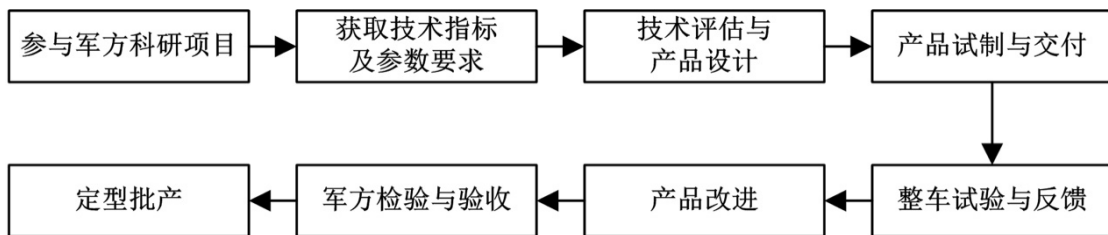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包括军方项目配套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类，公司研发流程通常包括项目论证阶段、项目立项阶段、设计方案阶段、工艺方案阶段、试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六大阶段，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军方科研项目

军方科研项目一般为定制化产品研发，根据所参与军方项目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和生产能力，进行产品研发和试制，公司产品在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或军品总装企业实施安装，按装备研制要求随整车进行各项实验与验证，一般在整车定型后进入批产阶段。军方项目配套研发的一般流程如下：



(2) 自主科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设立了持续、高效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为综合、

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完成军方研发项目的同时，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的趋势，把握军方潜在需求，具有前瞻性地开展相关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科研活动。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车辆，为定制产品，因此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军用装备的采购流程，公司收入可以分为科研项目和批产项目：

（1）科研项目

军方在整车批量采购前，需要对产品进行预先研究、产品试制、试验定型。根据需要，军方会向军品总装企业或科研院所提出武器装备研发任务，部分项目需要军品总装企业与其他科研院所或其他具有相应军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合作研发，军品总装企业与其他科研院所作为科研总体单位与公司签署分包合同，合同标的一般为产品样件。

公司与军品总装企业或其他科研院所一般根据项目产品的复杂程度、研发成本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即为最终价格，双方一般不进行价格调整。

（2）批产项目

公司最终客户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根据次年的军事规划及经费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通过年度订货会和补充订货会的形式向军品总装企业下达订货合同，向公司采购相关配套装备产品。

公司作为军用装备制造的配套供应商之一，在整车的科研阶段即参与其中，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公司会提出系统的设计、工艺、生产、安装解决方案，构成整车生产标准的一部分，一般在整车完成定型后，公司即成为该型号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指定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军工行业概述

1、军工行业的定义和分类

军工行业，是指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配套的相关行业。军工行业是国防经济的核心和国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技术上“高、精、尖”等特点，代表了一个国家制造业的顶尖水平，在国家工业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

我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建立了完善军工体系的国家，军工行业门类齐全，与主要兵种、装备相对应，可以细分为陆军装备、海军装备、航空装备、航天装备、电子科技和核装备六大领域，各军工领域及其代表产品如下：

军工领域	军工产品
陆军装备	坦克、导弹发射车、火炮、单兵作战装备等
海军装备	航母、驱逐舰、护卫舰、潜艇、导弹艇等
航空装备	战斗机、轰炸机、教练机、直升机、运输机等
航天装备	火箭、导弹、卫星、飞船等
电子科技	雷达、导航、军工电子等
核装备	核武器、核潜艇等

2、军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目前，我国军工行业生产端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以十大军工集团为主体的大型军工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多为总装级和系统级军工企业，也包括相关军工科研机构；二是大量民参军企业，主要为总装级和系统级军工企业提供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各种加工服务。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到军工行业中来，也有越来越多的军品生产设备、技术和人才向民用生产领域迁移。

军工行业的需求端则主要来自于国家（军方）的采购行为，军方是军工行业的最终用户，政治环境、外交政策、经济形势、地区安全形势的变化都有可能改变政府对于军事力量建设的目标和内容，从而影响军费的投入和方向，影响军工行业的发展。

3、军工行业的经营特点

（1）具有较高行业准入要求

企业若从事军品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通过保密资格、国军标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并根据军品承制的产品类型取得相应资质，例如武器装备承制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而且须按规定纳入军品总装企业或军方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2）军品供需均具有较高稳定性

从需求角度来看，为确保国防安全，国家每年都会安排预算用于军品采购，军方对于军品的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从供应角度来看，军品一旦被军方采购并使用，尤其是经过各种验证获得型号后，除非出现重大产品问题或技术更新使得产品性能落后等情况，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原有供应商，即后续的产品供应以及维护、更新等售后服务一般也交由原有供应商负责，其他外部供应商要进入该产品市场具有较高难度。此外，军方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使得单一型号军品在生产周期内（指从开始列装到最终淘汰）的需求相对可预测，使得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鉴于以上特点，军品供需均具有较高稳定性。

（3）定制性特征明显

军品因其用途的特殊性，在军品设计时强调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因此相对于民品而言具有更多特殊需求。此外，同一类型军品，由于其应用领域、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不同的使用方对其性能需求也可能不同。因此，军品具有很强的定制性特征。

（4）产品研发周期较长

军用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对产品可靠性和使用稳定性的要求一般高于民品，通常需要经历反复测试和试验，需要经历从产品早期立项、研发、设计到反复测试、试验到设计定型，再到小批量试产等多个环节的反复验证，该项产品才可能最终被军方确认使用，往往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

4、我国军费情况

一直以来，我国坚持国防费用支出公开透明、定期披露的原则。近十年我国国防支出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的态势，2012 年国防支出仅 6,691.92 亿元，2017 年首次超过 1 万亿元大关，达到 10,432.37 亿元，2023 年已达到约 15,536.78 亿元；根据财政部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国防支出为 16,652.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5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中央本级支出中国防支出为 17,846.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6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中央本级支出中国防支出为 19,095.61 亿元，增长 7%。

5、我国军工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政局存在较多不稳定因素，国际上“单边主义”、“霸权主义”的重新抬头导致外部环境日趋紧张，地缘政治问题持续升温。强大的国防军工行业是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坚实后盾。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国防建设目标及关键节点进一步明确，对军工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二）复合材料行业概述

1、复合材料简介

复合材料是运用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将不同性质的材料组分优化组合而成的新材料，它既能保留原组分材料的主要特色，又通过复合效应使各组分的性能相互补充并彼此关联，因此与常规材料相比复合材料往往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实现更加优异的综合性能。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并称为世界四大材料。

复合材料的优势	具体说明
可设计性强	材料的各项性能都可按照结构件的使用或服役环境条件要求，通过组分材料的选择和匹配以及界面控制等材料设计手段最大限度地实现
各向异性	可通过合理的设计手段消除材料冗余，易于发挥材料及结构的潜力和效率
材料与结构一体化	结构整体性好，易于一体化成型，可显著减少相关零件的数量
多功能性	通过复合效应可以克服单一材料的性能缺陷，充分发挥不同材料的优势，除优异的力学性能外，还可以具有耐热、隔热、导电、耐磨、记忆、吸波、透波等多种优异特性

复合材料中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理相，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是不连续的。连续的物理相称之为基体材料，不连续的物理相则以独立的形式分散在连续的基体中，通常对材料起到增强作用，称为增强材料。按照基体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划分为金属复合材料和非金属复合材料；按照增强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划分为纤维增强材料、颗粒增强材料、叠层复合材料等。同时，复合材料也可以按照材料的功能和用途划分为主要起承力作用的结构复合材料和除力学性能以外还能提供其他物理性能（例如导电、磁性、透波、阻燃、隔热等）的功能复合材料。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说明
按功能划分	结构复合材料	作为承力结构使用的复合材料
	功能复合材料	除力学性能以外还提供其他物理性能（如导电、磁性、透波、阻燃、隔热等）的复合材料
按基体材料划分	金属基复合材料	以金属材料作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如铝基复合材料、钛基复合材料、铜基复合材料等
	非金属基复合材料	以非金属材料作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如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橡胶基复合材料等
按增强相的形态划分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以各类纤维作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此外还有硼纤维复合材料、芳纶纤维复合材料、碳化硅纤维复合材料等
	颗粒增强复合材料	基体材料用一种或多种金属颗粒、非金属颗粒或陶瓷颗粒增强的复合材料，如金属基颗粒增强复合材料、高分子基颗粒增强复合材料和金属陶瓷等
	其他	如叠层复合材料、片材增强复合材料等

复合材料中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应用最广、用量最大，而纤维复合材料中又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复合材料产业链涉及众多行业的分工合作，以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为例，首先是由原油经过炼制、裂解、氨氧化过程后得到丙烯腈等原材料；其后将丙烯腈纺丝后形成聚丙烯腈丝（PAN 原丝），再经历预氧化、碳化过程形成碳纤维丝；碳纤维丝经过一系列复杂工序可以制成碳纤维织物（不含树脂）或碳纤维预浸料（含树脂），碳纤维织物或碳纤维预浸料经过真空导入/树脂转移模塑成型/在线浸渍模压/预浸料卷管/预浸料模压/预浸料袋压/预浸料热压罐等工艺制成树脂基复合材料结构件，再经过进一步加工、组装成为最终产品。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等其他复合材料的产业链与之类似，同样涉及原油采掘、石油化工、纤维制造、部件制造及终端消费品生产等多个厂商的分工合作。

（三）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情况

1、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军工领域的应用

碳纤维在军工发展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其独特的性能使其成为现代军事装备升级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如下：

应用领域	功能性或方向	说明
陆军装备：强化防护与机动	装甲防护	碳纤维与陶瓷复合的装甲可减轻重量，同时保持防护等级，提升战场生存率。
	单兵装备	防弹衣和头盔采用碳纤维增强材料，重量较传统凯夫拉较低，提高士兵灵活性和作战效率。
海军舰船：隐身与耐久性	船体结构	潜艇和舰艇采用碳纤维减轻重量，提高航速和续航能力；复合材料降低声呐信号和磁性特征，增强隐蔽性。
	武器系统	鱼雷和反舰导弹使用碳纤维外壳，提升水下机动性和突防能力。
航空航天领域：提升飞行器性能	轻量化与机动性	碳纤维复合材料（CFRP）比传统金属轻，广泛应用于战斗机、无人机和导弹的机身、机翼等部件，显著提升速度和机动性。
	隐身能力	通过结构与吸波涂层结合，碳纤维复合材料可降低雷达反射截面（RCS），增强隐身效果。
	耐高温性能	用于火箭发动机外壳和导弹弹体，耐受高速飞行中的高温环境，延长使用寿命。
导弹与高超声速武器	结构强度与射程	碳纤维弹体减轻重量，使导弹射程增加；耐高温特性适用于高超声速武器。
	精确制导	轻量化弹体提升末端机动性，增强打击精度。
电子战与通信	电磁屏蔽	碳纤维外壳保护精密电子设备免受电磁干扰，确保战场通信稳定性。
	雷达罩透波性	透波复合材料用于雷达罩，平衡结构强度与信号传输效率。

后勤与运输效率	运输装备轻量化	运输机、装甲运兵车采用碳纤维部件，降低燃油消耗，提升投送能力。
	快速部署	轻型装备便于空投和快速机动，适应多样化战场需求。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以碳纤维为代表的先进复合材料具有高的比强度、高的比模量、耐烧蚀、抗侵蚀、透波、吸波、隐身、抗高速撞击等一系列优点。长期以来，军用新材料作为新一代武器装备的物质基础，在我国国防工业发展及世界军事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按照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主要为军用车辆复合材料行业，另外，公司相关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涉及海军舰艇、航空航天、电子战与通信及后勤保障等领域，上述领域也是公司除陆军车辆装备外的主要发展方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军用装备非金属复合材料业务，作为较早进入军用车辆非金属复合材料配套装备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耕耘与积累，形成了现有的业务规模与较强的客户黏性，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口碑。

目前，复合材料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已经得到了较大规模应用且已经能够用于主承力结构件，但高性能复合材料在军用车辆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复合材料内饰领域，公司属于较早进入这一领域的企业，已经在军工资质、客户口碑、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先入优势；但由于复合材料在我国军用车辆领域应用的起步时间较晚，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行业竞争情况较不透明，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公司在军用车辆复合材料配套装备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

（一）行业先入优势

军品业务获取具有周期长和延续性的特点。根据公司业务经验，从产品开始研制到最终批产往往需要 4 年以上时间，并存在较高的不确定风险，从业企业需要保持长时间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对于经过长期投入后已经有相关产品成功研发和批产经验的企业，客户出于可靠性考虑，在需要进行已有型号或类似型号的升级开发任务时，一般会优先选择拥有原型号开发和生产经验的供应商。此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进，军工行业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通常需要具备相关军工资质才能成为下游军品总装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对新进入的企业在产品品质、技术积累、保密制度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

2010 年公司开始参与某重点坦克型号人机环系统内饰的研制，在此之后先后参与了陆

军、海军、火箭军的多个重点轮式及履带车辆型号的研制，承担车辆的非金属复合材料人机环系统内饰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任务，与配套军工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以前公司绝大多数产品都处在科研试制阶段，2015 年开始陆续进入定型及批量生产阶段，随着我国军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与机械化的加速融合，进入定型及批量生产的型号逐渐增多。目前，公司已获取从事相关军品生产所必需的军工资质，军品研发及验证周期较长的特点持续加速了行业内公司的分化，使已进入供应体系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后来者很难追赶。

（二）列装和参研型号优势

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或设计体系，为保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最终用户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装备的配套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市场占有和科研优先参与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 8×8、6×6、4×4 等主流轮式以及履带装甲车市场拥有较多的应用，可在上述主流车型的批产周期内持续获取订单，同时随着军用车辆系列化、车族化、平台化的统型趋势发展，将有效带动公司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军车配套装备与主流车型的批量配套使用，并逐渐标准化。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参研型号储备，构成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保障。

（三）设计理念及产品优势

公司注重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并逐步提炼形成了自身的设计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对军用装备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武器装备轻量化发展、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发展、透波与电磁屏蔽的复合材料天线罩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十分熟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装备领域，在装备研制过程中，产品经过了可靠性、电磁兼容性、高低温、热区、寒区、高原、涉水、冲击、腐蚀等严格试验，在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产品契合了最终用户的需求。

近年来，装配公司产品的多款装甲侦察车、装甲指挥车、坦克、步兵战车等军用装备参与了各军兵种组织的重要演习演练任务，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朱日和阅兵”、“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及多次驻港澳部队军营开放日等。因此，凭借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和优越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得到了众多军品总装企业及最终用户的高度评价。

（四）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企业持续获取军工企业订单、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将技术研发作为关键战略，已取得包括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轻量化技术、模块化集成车辆驾驶舱技术、阻燃性及防破片衬层与人机环系统复合技术、复合材料机柜集成式一体化技术等一系列军工复材制造、成型领域的关键技术与成果。公司在资金投入、技术转化、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公司在军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模具设计、生产、安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充分了解各型装备对于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要求和特点，能够充分响应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研发需求，保障在未来装备升级或新型号研制中实现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更新迭代。

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材料成型及控制、模具设计、复合材料工艺、结构设计等相关领域。

（五）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人才，另一方面也非常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提倡员工去探索、学习、研究，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凝聚力。

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军工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客户黏性优势

公司深耕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多年，是国内较早在科研阶段就参与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尤其是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研发的民营企业。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产品、管理优势，公司多次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种的装备配套及科研任务，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领域已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与中国兵器、中国电科下属的多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主导地位的军工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大量的项目合作，在人机环系统内饰设计方面获得了客户的信任，目前已实现了对我国军用车辆领域主要科研总体单位、军品总装企业的覆盖。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仅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

的发展，还为开拓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国内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军品总装企业，其对上游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军工客户考虑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轻易不会选择新的供应商，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延续性比较稳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军用装备非金属复合材料业务，作为较早进入军用车辆非金属复合材料配套装备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耕耘与积累，形成了现有的业务规模与较强的客户黏性，已经在军工资质、客户口碑、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行业先入优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5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31%。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参与军工客户产品的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2025 年研发费用 1,832.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6,579,995.47	100%	104,024,085.98	100%	98.59%
					分行业
其他制造业	206,579,995.47	100.00%	104,024,085.98	100.00%	98.59%
					分产品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185,693,583.17	89.89%	80,158,206.46	77.06%	131.66%
军用配套装备	18,572,147.27	8.99%	21,447,797.43	20.62%	-13.41%
无人机	2,075,840.73	1.00%	2,373,794.77	2.28%	-12.55%
其他	238,424.30	0.12%	44,287.32	0.04%	438.3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84,315,164.47	89.22%	51,120,005.66	49.14%	260.55%
华东地区	9,898,231.19	4.79%	28,899,681.80	27.78%	-65.75%
华中地区	3,449,723.89	1.67%	10,423,764.59	10.02%	-66.91%
西南地区	3,940,243.37	1.91%	4,850,712.70	4.66%	-18.77%
东北地区	2,109,719.29	1.02%	406,053.98	0.39%	419.57%

西北地区	2,677,532.73	1.30%	8,323,867.25	8.00%	-67.83%
华南地区	189,380.53	0.09%			-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6,579,995.47	100.00%	104,024,085.98	100.00%	98.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其他制造业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50.55%	98.59%	87.40%	2.95%
分产品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185,693,583.17	86,416,404.31	53.46%	131.66%	133.65%	-0.4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84,315,164.47	89,021,830.20	51.70%	260.55%	200.90%	9.5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50.55%	98.59%	87.40%	2.9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其他制造业	销售量	元	206,579,995.47	104,024,085.98	98.59%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及客户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受客户生产任务及安装计划影响，2025 年度相关产品安装交付量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正常履行的说明
人机环系统内饰	国内某军品总装企业	11,070.64	11,200.63 ¹	9,992.7	0	8,843.09	9,912.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为5,254.15万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人机环系统内饰	国内某军品总装企业	7,741.28	7,674.1	7,674.1	67.18	6,791.24	6,791.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为0元。	是	否	否	不适用

注：1 合同已履行金额大于合同总金额主要系合同履行中某部件存在价格变更情况。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其他制造业	直接材料	59,884,918.57	58.62%	24,767,311.29	45.44%	141.79%
其他制造业	直接人工	9,606,044.73	9.40%	6,846,510.75	12.56%	40.31%
其他制造业	其他费用	32,664,095.99	31.98%	22,896,862.41	42.00%	42.66%

说明

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跃、相华、孟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相关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8,429,527.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378,596.90	91.67%
2	客户 10	2,725,812.74	1.32%
3	客户 6	2,530,073.27	1.22%
4	客户 4	2,520,707.97	1.22%
5	客户 7	1,274,336.28	0.62%
合计	--	198,429,527.16	96.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712,319.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8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	0.00%

总额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123,554.81	12.15%
2	供应商 17	11,202,887.32	11.23%
3	供应商 6	8,204,938.98	8.22%
4	供应商 9	6,219,503.64	6.23%
5	供应商 19	4,961,434.90	4.97%
合计	--	42,712,319.65	42.8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87,087.09	2,183,715.41	-27.32%	无
管理费用	28,936,657.67	22,316,710.91	29.66%	无
财务费用	-1,843,247.38	-4,228,591.84	56.41%	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327,883.95	23,533,834.52	-22.12%	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NLD25019	自立	样件	完成公司展示方舱试制，作为展示平台集中展示公司在复合材料方舱领域最新的技术及产品。	对外展示公司复合材料方舱技术及产品，提升市场影响力和拓展产品领域
NLD25025	自立	样品	完成 CBT 树脂的研制，作为流动改性剂提升增强类材料的浸润性及强度	该产品为公司全新领域，可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NLD25006	自立	试验	对目前人机环系统涉及的各种类别产品进行性能提升和结构优化	有利于依据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行市场拓展
NLD21011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大型防护罩产品的实现	提升公司制造大型复杂功能构件能力，开辟新的产品领域。
NLD21003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车型内饰改装产品的实现	公司成熟产品的延续，持续性营收

NLD24042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新型方舱车内饰产品集成实现	公司内饰产品在方舱车上的拓展应用
NLD24048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新车型人机环内饰改装集成产品实现	实现公司轻型车改装产品领域新型号的拓展
NLD22013	自立	样件	完成多功能复材方舱基础工艺技术研究开发，通过样件试验验证可行性	完成多功能复材方舱基础工艺技术研究开发，通过样件试验验证可行性
NLD24008	自立	试验	对目前航空复合材料涉及的各种产品进行性能提升和结构优化	有利于依据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行市场拓展
NLD24051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折叠翼无人机的结构设计和产品制造	提升公司在无人机领域的产品差异化，拓宽无人机的应用场景、助力公司开展军民市场，增加核心竞争力
NLD24050	公司新业务需求	试制	完成快速成型工艺的实现	完成快速成型工艺的实现
NLD25056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多架铁鸟台的设计工作，并保障完成多项试验；	提升公司在航空装备的技术实力，拓宽市场
NLD25017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车型内饰改装产品实现	公司成熟产品的延续，持续性营收
NLD25027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新车型人机环内饰改装集成产品实现	实现公司轻型车改装产品领域新型号的拓展
NLD25053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新型方舱车内饰、货架及箱体产品实现	实现公司产品在方舱车上的拓展应用
NLD25039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车型内饰改装产品实现	公司成熟产品的延续，持续性营收
NLD25010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无人机模具加工和产品的成型	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展路线一致，提升技术储备
NLD25012	自立	样件	完成新型 LFI 内饰产品、方舱等成型、新工艺验证试制、以及各类复合材料工艺验证。	与公司未来发展主营业务一致、提升技术储备、开拓市场、提升竞争力。
NLD25040	公司新业务需求	样件	完成某车型内饰改装产品实现	公司成熟产品的延续，持续性营收
NLD24034	自立	样件	利用新工艺完成 DK 产品	拓展公司产品线，公司营收新的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	42	2.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63%	19.91%	-0.2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	23	0.00%
硕士	15	12	25.00%

大专及以下	5	7	-28.5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	10	30.00%
30~40 岁	27	27	0.00%
40 岁以上	3	5	-4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327,883.95	23,533,834.52	26,625,44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7%	22.62%	19.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方案，集中资源用于重点研发项目，对未来收益较小及存在不确定性的研发项目减少资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整体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任务及安装计划，相关产品安装交付量增加导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综上导致上述比例发生显著变化。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03,195.05	68,760,483.68	1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99,910.82	203,118,687.46	-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715.77	-134,358,203.78	9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053,574.77	753,649,292.94	-1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67,377.01	883,002,836.36	-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6,197.76	-129,353,543.42	11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7,107,784.14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15.00	24,554,880.88	-9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15.00	-7,447,096.74	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17,626,466.99	-271,158,843.94	106.50%

加额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1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客户销售款项增加导致。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取得借款导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7.7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偿还借款及发放现金股利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46,675.44 ²	7.93%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429.10	4.67%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138,189.11	-12.89%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78,667.51	0.56%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9,592.47	0.37%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否
其他收益	1,057,727.63	3.29%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将持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22,187,268.71	-69.10%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所致	否

注：2 投资收益其中包含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 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50,776,066.32	11.63%	145,362,344.63	11.76%	-0.13%	无重大变化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应收账款	369,385,161.62	28.50%	351,395,771.50	28.43%	0.07%	无重大变化
存货	41,075,048.73	3.17%	46,349,851.29	3.75%	-0.58%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4,709,858.00	0.36%	4,791,358.67	0.39%	-0.0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70,768,342.06	28.61%	341,806,539.22	27.65%	0.96%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7,096.99	0.01%	4,622,772.78	0.37%	-0.36%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320,178.31	0.02%	442,094.46	0.04%	-0.02%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6,180,028.20	0.48%	1,969,167.00	0.16%	0.32%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41,753.15	0.00%	82,527.31	0.01%	-0.01%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5,863,674.16	1,500,429.10			658,820,000.00	719,480,000.00	-1,103,829.13	195,600,274.13
金融资产小计	255,863,674.16	1,500,429.10			658,820,000.00	719,480,000.00	-1,103,829.13	195,600,274.13
上述合计	255,863,674.16	1,500,429.10			658,820,000.00	719,480,000.00	-1,103,829.13	195,600,274.1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95,629.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5,271.59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890,900.8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839,096.36 ³	15,497,166.02	111.90%

注：3 该投资额包含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工程建设投资额及长期股权投资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其他制造业	32,839,096.36	357,821,456.98 ⁴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32,839,096.36	357,821,456.98	--	--	0.00	0.00	--	--	--

注：4 该累计投资额仅包含项目基地工程建设投资额。该项目拟投资总额 50,172.86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土地购置、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截止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实际支付口径）占拟投资总额比例 82.20%。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将顺应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军事装备的迫切需求，秉承“以人为本、团结协作、创新高效、迎接挑战”的核心价值观，严守“技术创新、产品优质、服务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践行“产业报国、筑基国防”的企业使命，以军民融合政策为指引，以促进国

防发展为首位，发挥公司在复合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项目，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军工单位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将打造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完善企业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力争做“军工行业高端装备的引领者”。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夯实研发基础

公司紧跟军方先进武器装备的发展方向，基于自身的能力特点，积极采取多方面措施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夯实研发基础：（1）公司积极招聘补充优秀的研发人才以满足研发需求，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从 2018 年末的 25 人扩大到 2025 年 12 月末的 43 人；（2）2025 年 1 月，与北京化工大学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热塑性复合材料联合研发中心”，有力推动公司先进热塑性复合材料在公司系列产品中的应用，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3）通过购买先进的复合材料生产设备和材料检验设备，积极开展复合材料性能研究、品类测试以及生产工艺开发。

2、不断拓展配套装备领域产品线

公司目前收入集中于军车人机环内饰领域，但公司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军车领域良好的积累和口碑，积极配合科研院所和军品总装企业，参与了多个非军车人机环内饰领域的项目研发，虽然军品研发定型周期一般较长，但产品领域的逐渐拓宽为未来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除研发了应用在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的人机环系统内饰，还在各种军车辅助、保护类产品（例如复合材料油箱、发动机防雨罩、隔热板、挡泥板、炮塔外罩、防弹门等）以及弹药装备产品（复合材料弹药箱）、无人机等领域积累了技术和经验。

（三）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1、研发计划

公司是较早进入军品领域的民营企业，有力地抓住了国家大力提倡军民融合协同发展的契机，实现了产品应用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运用自身在复合材料技术、工艺及生产方面的深厚积累，加强与军工科研院所的广泛合作，以复合材料应用为基础，以军工特种产品需求为导向，以武器装备轻量化功能为重点，加快研发各类军用特色复合材料高性能产品，提供从设计到服务的成套解决方案，加大对军用车辆装备领域新技术的研发

和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研发水平；通过研发新技术、优化产品设计、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并加速产品的产业化；通过积极主动培养和引入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才，增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提升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完善和提升基础性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平台，提高研发工作的产出率，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加快在军品领域换代升级的主体和载体，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2、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军品承制所需的必备资质，作为较早进入军用人机环系统内饰的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未来三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准备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同时继续聚焦军工主业，通过业务或资本合作，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之本，公司将继续贯彻“与人为善、用人之才、记人之功、容人之过、解人之难”的用人理念，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不断增强人才凝聚力。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吸引、留住、培养、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吸纳和挖掘各类人才，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一方面，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招聘力度，迅速补充公司快速增长期间的人才需求；另一方面，加强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充实人才储备，提高长期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将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实现有机结合，促使员工迅速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技能，使其成长为专业人才，通过提高人才队伍水平，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

（3）不断完善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与激励作用有机结合的薪酬体系，有计划地推出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

1、军品审价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公司主要产品人机环系统内饰及其他军车配套产

品主要是向军品总装企业提供的车辆辅助配套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武器装备产品，亦不属于主要配套装备，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需随整车审价，而不需要单独审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游客户的多个型号的整车产品未完成军方审价，未来军方对整车的审定价与目前下游客户与军方签订的暂定价可能存在差异，继而可能发生下游客户要求公司调整公司已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在此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对历史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差额测算，并据此差额一次性调整当期收入，若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较大，将对发生价格调整当期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鉴于军品审价的特殊处理机制，公司存在未来因军方审价完成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2、最终用户订单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军品总装企业。公司的销售情况受军方具体需求、采购计划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公司军品的生产与交付除在已获采购订单的计划下进行外，还存在因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而改变未来采购计划的情况，可能会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订单减少或推迟等情况。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3、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在复合材料人机环系统内饰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配套军品制造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但未来可能有越来越多的民营复材制造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入到军工复材配套产品生产领域，其中部分企业在民用复材领域可能已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一定的生产规模，加之社会资本投入带来的大量资金，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4、军品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

随着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军品装备呈现出迭代速度加快的趋势，单一定型产品服役周期越来越短，新产品列装速度越来越快，公司若不能通过参与早期科研项目，不断成为新定型产品的配套厂商并获取新订单，在未来将可能面临订单量减少的局面。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等	互动易--301357 北方长龙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20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展龙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一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昕瑞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互动易--301357 北方长龙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612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终止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	互动易--301357 北方长龙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72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平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证券法务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和提问，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公司将逐步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效规范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其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职务任命、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了财务部、项目开发部、技术中心、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跃	男	66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7日	70,305,164.00	0	0	0	70,305,164.00	无
			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5年04月28日						
相华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7日	314,160	0	0	0	314,160	无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5年04月28日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28日	2026年05月17日						
孟海峰	男	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7日	464,100	0	0	0	464,100	无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8月27日	2026年05月17日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5年08月27日						
邓丹	女	43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08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赵彤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郭澳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26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吴韬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郝政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16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杨文金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28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仇昊	男	35	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6年05月17日	0	0	0	0	0	无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08月27日	2026年05月17日						
合计	--	--	--	--	--	--	71,083,424.00	0	0	0	71,083,42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4月28日，陈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2025年8月27日，孟海峰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仇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跃	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相华	总经理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补选
杨文金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补选
孟海峰	财务总监	解聘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仇昊	财务总监	被选举	2025 年 08 月 27 日	补选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1) 陈跃先生，1959 年生，本科学历，医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9 年 5 月创办长龙投资以来，历任长龙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长龙投资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华跃长龙设立以来，历任华跃长龙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华跃长龙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3 月长龙有限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5 月，历任长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自长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相华先生，1978 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华跃长龙计划员、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孟海峰先生，1978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西安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杭州丰联金融服务外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同城翼龙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邓丹女士，1982 年生，本科学历，工业设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终端销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陕西建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项目开发副总监。

5) 赵彤先生，1968 年生，博士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极端环境高分子材料实验室课题组长、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兼职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航天复合材料分会、空天动力复合材料分会委员，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分会委员，SAMPE 中国大陆分会理事，《宇航材料工艺》、《高分子学报》杂志编委。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郭澳先生，1972 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吴韬先生，1971 年生，法学博士学历，经济法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创新产业竞争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相华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2) 孟海峰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3) 郝政伟先生，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陕西众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卓达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主任机械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陕西昕宇表面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4) 杨文金，1981 年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0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瑞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无锡易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1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2 月，任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质管部长；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常州国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质量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仇昊先生，1990 年生，硕士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25 年 4 月 28 日，陈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跃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999 年 05 月 1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陈跃	北京华跃长龙 电子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03 年 01 月 01 日		是
赵彤	中国科学院化 学研究所	极端环境高分子 材料实验室 课题组长、国 家级技术创新 中心主任	1997 年 08 月 01 日		是
赵彤	广东生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7 年 06 月 05 日	是
邓丹	西安东锐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否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合伙人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郭澳	江苏天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郭澳	香农芯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是
吴韬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 导师、法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 员、创新产业 竞争政策与法 律研究中心主 任	2003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吴韬	江泰保险经纪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是
吴韬	四川金顶（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6 年 05 月 04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跃	男	66	董事长	现任	95.24	是
相华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8.37	否
孟海峰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3.01	否
邓丹	女	43	董事	现任	46.35	否
赵彤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郭澳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吴韬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郝政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48.59	否
杨文金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46.99	否
仇昊	男	35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51.69	否
合计	--	--	--	--	550.2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薪酬支付追索情况。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跃、相华、孟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同时公司将对相关人员的薪酬进行止付追索，在 2026 年度以扣发后续月度薪酬的方式执行。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跃	6	6	0	0	0	否	3
相华	6	6	0	0	0	否	3
孟海峰	6	6	0	0	0	否	3
邓丹	6	6	0	0	0	否	3

赵彤	6	0	6	0	0	否	3
郭澳	6	0	6	0	0	否	3
吴韬	6	0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跃 赵彤 孟海峰	3	2025年 04月11日	审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通过该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跃 赵彤 孟海峰	3	2025年 04月17日	审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p>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4、《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跃 赵彤 孟海峰	3	2025 年 06 月 09 日	<p>审议：</p> <p>1、《关于现金收购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p>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彤 陈跃 吴韬	2	2025年 04月17 日	<p>审议：</p> <p>1、《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同意通过该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彤 陈跃 吴韬	2	2025年 08月15 日	<p>审议：</p> <p>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p>	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澳 吴韬 邓丹	5	2025年 04月11 日	<p>审议：</p>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5年</p>	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澳 吴韬 邓丹	5	2025年 04月17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1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通过各项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郭澳 吴韬	5	2025年 06月27	审议： 1、《关于陕西监管局	同意通过该议	无	无

委员会	邓丹		日	问询函回复的议案》	案		
第二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郭澳 吴韬 邓丹	5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 度计提信用减值损 失、资产减值损失的 议案》； 4、《关于变更财务总 监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半年 度内审工作汇报的议 案》； 6、《关于修订公司部 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 过各项 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郭澳 吴韬 邓丹	5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三 季度内审工作汇报的 议案》	同意通 过各项 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吴韬 郭澳 邓丹	1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同意通 过该议 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 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2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43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49
合计	2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70
大专及以下	122
合计	219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岗位工资根据岗位的重要性及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性确定，绩效工资与工作表现和业绩相关；奖金综合考虑工作完成情况、专业技能、团队合作等方面进行确定；津贴和补贴主要包括保密津贴、餐补、交通费等；职工福利包括体检、节日礼品等；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为规范公司的薪酬体系和支付形式，使薪酬能够起到良好的激励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明确了薪酬市场化原则、薪酬管理原则、战略导向原则、薪酬调整原则等基本原则，公司坚持“以岗定薪”，按岗位重要度序列实行薪酬水平倾斜。

3、培训计划

公司专注于军事装备领域，主要从事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对从事新材料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的人员需求较大，因此十分注重在公司内部培养和选拔人才。公司采用了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员工的个人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9,13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03,093.3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否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5,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712,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712,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3,364,303.0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9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2,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法务等合规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改和完善，如《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

	<p>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p> <p>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p> <p>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p> <p>（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认定为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含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含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含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含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方长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积极推进制度建设，构建员工发展通道

为落实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为使“岗得其人、人适其岗”，真正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公司逐步完善与规范职务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纵向、横向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干部人才选拔机制，提拔了一批优秀人才进入各级管理岗位和后备队伍，以干部年轻化、管理扁平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干部队伍优化建设。

（二）优化完善薪酬体系，建立薪酬激励机制

为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搭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平台，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优化绩效考核办法与指标设置，强化了以经营成果为导向、个人收入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文化。

（三）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为营造舒适、愉悦的工作氛围，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员工生日会、传统节日慰问、高温慰问等活动，关爱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激发员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助力公司发展。

（四）充分保障股东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搭建了多方位、立体化的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信息披露，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专注主业，全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五）严格质量管理，履行对客户、供应商责任

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公司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辅料采购各项环节，尤其关键核心原材料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产品优质，服务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准，加强全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得到客户和供应商的积极认可。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p>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p>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龙投资、宁波华跃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1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p>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p>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p>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宁波华跃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2、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p> <p>3、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p> <p>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在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数量：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p> <p>（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p>			
--	--	---	--	--	--

			<p>市公司股份减持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p> <p>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龙投资、宁波华跃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条件：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p> <p>（2）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数量：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p> <p>（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p> <p>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长龙、陈跃、长龙投资、宁波华跃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p> <p>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p> <p>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p>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2）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p>			
--	--	---	--	--	--

			<p>理公司减资程序。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1）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p> <p>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p>			
--	--	--	--	--	--	--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1）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p> <p>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1）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p> <p>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p>		
--	--	--	--	--	--

			<p>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p> <p>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 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p>			
--	--	--	--	--	--	--

			<p>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长龙	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p>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5、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p> <p>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p>			
--	--	--	---	--	--	--

			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p>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p> <p>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p>			
--	--	--	---	--	--	--

			<p>5、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p> <p>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p>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p>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p>		
--	--	--	--	--

			<p>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p> <p>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长龙	其他承诺事项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长龙	其他承诺事项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拟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此外，公司还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中列明的应对措施：</p> <p>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研发能力，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后</p>		
--	--	--	--	--

			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事项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p>	2021年 05月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人愿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p>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p> <p>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龙投资、宁波华跃、华跃长龙、横琴艾芙瑞特	其他承诺事项	<p>1、本公司/本企业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p> <p>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事项	<p>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p> <p>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p> <p>(二) 资产独立完整</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权限范围内，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 机构独立</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权限范围内，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权限范围内，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财务独立</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权限范围内，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p>3、保证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不干涉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不干涉公司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p> <p>（五）业务独立</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权限范围内，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龙投资、宁波华跃、华跃长龙、横琴艾芙瑞特	其他承诺事项	<p>1、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公司/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p>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	陈跃	其他承	如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	2021年	长期	正常履行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事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或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或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立即向公司予以补偿，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05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系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任何的代持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下列行为： （1）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代为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提供使用；（4）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5）委托进行投资活动；（6）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8）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提供资金；（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如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因权属瑕疵原因无法使用或被强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所作承诺			制拆迁，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搬迁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则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损失，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则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跃	其他承诺事项	如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就该公司历史上曾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提起诉讼，本人将积极应诉；如公司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或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2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上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调整过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355,383,871.50	351,395,771.50	369,385,161.62	369,385,161.62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存货	45,080,124.21	46,349,851.29	41,075,048.73	41,075,048.73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4,462,374.69	4,945,330.44	212,153.91	212,153.91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6,223.80	12,425,963.81	14,199,293.21	14,199,293.21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预计负债	1,592,306.33	1,555,155.89	3,117,677.91	3,117,677.91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未分配利润	199,246,471.35	197,377,944.63	223,364,303.02	223,364,303.02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营业收入	107,739,130.23	104,024,085.98	206,579,995.47	206,579,995.47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营业成本	55,817,561.97	54,510,684.45	102,155,059.29	102,155,059.29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6,512,290.85	-26,302,390.85	-22,187,268.71	-22,187,268.71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利润总额	-15,603,732.30	-17,801,999.03	32,108,764.97	32,108,764.97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所得税费用	-4,713,715.03	-5,043,455.04	3,235,033.42	3,235,033.42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净利润	-10,890,017.27	-12,758,543.99	28,873,731.55	28,873,731.55	会计差错更正，详见下文说明。

说明：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跃、相华、孟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相关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 安素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收到立信发来的《辞任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决定辞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安东锐	股权关系	接受关联	服务	参照市场	合同价格	65.84	2.54%	300	否	电汇或银	不适用	2025年04	巨潮资讯

航空 科技 有限 公司		人提 供的 服务		价由 双方 协商						行承 兑		月 29 日	网 (公 告编 号: 2025 - 019)
西安 东锐 航空 科技 有限 公司	股 权 关 系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品	销售 货物	参照 市场 价由 双方 协商	合 同 价 格	37.0 3	0.18 %	100	否	电汇 或银 行承 兑	不 适 用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 (公 告编 号: 2025 - 019)
西安 东锐 航空 科技 有限 公司	股 权 关 系	向关 联人 提供 厂房 租赁	厂房 租赁	参照 市场 价由 双方 协商	合 同 价 格	0.22	7.55 %	0.24	否	电汇 或银 行承 兑	不 适 用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 (公 告编 号: 2025 - 019)
合计				--	--	103. 09	--	400.2 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总金额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的财务公司。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城市	出租人	租赁期间	类型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含税金额）
1	北京	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07-2026.06	办公楼	285	30,341 元/月

注：除上述租赁外，公司其他租赁均为租赁期限较短、金额小的员工宿舍等其他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23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248.00 ⁶	0.00

注：6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末未赎回的理财余额，未包含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4月18日	85,000	77,587.06	6,110.67	67,641.21	87.18%	0	0	0.00%	11,072.95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85,000	77,587.06	6,110.67	67,641.21	87.18%	0	0	0.00%	11,072.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412.9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7.0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504 号）。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7,641.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072.95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04月18日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172.86	50,172.86	3,310.67	41,241.21	82.20%	2026年0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3年04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8,000	18,000	0	18,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172.86	68,172.86	3,310.67	59,241.2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2023年04月18日	暂未确定投向	补流	否	9,414.2	1,014.2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8,400	2,800	8,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414.2	9,414.2	2,800	8,400	--	--	0	0	--	--
合计				--	77,587.06	77,587.06	6,110.67	67,641.2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原因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环境导致的部分时段工程建设停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开始建设时间较长、行业内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原因如下：在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开始建设时间较长、行业内部环境变化导致用户需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以及整体战略规划，秉持审慎原则，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4.2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p>													

	<p>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4%。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完成。</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54.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05.03 万元，共计 30,25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31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p>

	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72.95 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方长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计机构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00,000	75.00%						71,4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400,000	75.00%						71,4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370,000	28.75%						27,370,000	28.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30,000	46.25%						44,030,000	46.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00,000	25.00%						23,8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0	25.00%						23,8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	95,200,000	100.00%						95,200,000	100.00%

份总数	00	%						00	%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27,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24,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数		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跃	境内自然人	46.25%	44,030,000	0	44,03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3,800,000	0	23,8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570,000	0	3,570,000	0	不适用	0
何升义	境内自然人	0.13%	122,500	122,500	0	122,500	不适用	0
#孙林勇	境内自然人	0.12%	116,929	116,929	0	116,929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108 组合	其他	0.10%	92,292	92,292	0	92,292	不适用	0
杨仕岑	境内自然人	0.08%	76,672	76,672	0	76,672	不适用	0
谭蓉	境内自然人	0.08%	75,300	75,300	0	75,300	不适用	0
#仇玉俭	境内自然人	0.08%	74,500	74,500	0	74,500	不适用	0
张栋	境内自然人	0.08%	74,300	74,300	0	74,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跃直接持有长龙投资 99.90%的股权，同时担任长龙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跃直接持有宁波华跃 69.00%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长龙投资持有宁波华跃 1.00%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且为宁波华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升义	1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0
#孙林勇	116,92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108 组合	92,292	人民币普通股	92,292
杨仕岑	76,672	人民币普通股	76,672
谭蓉	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
#仇玉俭	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
张栋	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00
#袁朋琴	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00
梁超	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
#武剑萍	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陈跃直接持有长龙投资 99.90%的股权，同时担任长龙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跃直接持有宁波华跃 69.00%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长龙投资持有宁波华跃 1.00%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且为宁波华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除此以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3、公司无法获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孙林勇合计持有 116,929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929 股。</p> <p>2、仇玉俭合计持有 74,5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500 股。</p> <p>3、袁朋琴合计持有 62,7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700 股。</p> <p>4、武剑萍合计持有 62,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跃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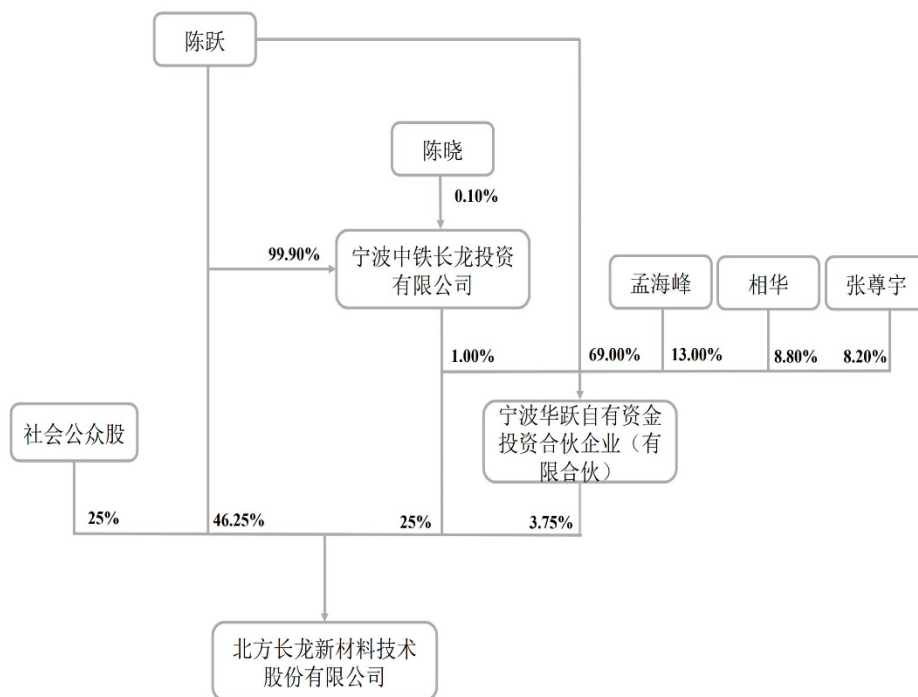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跃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陈跃	1999年05月11日	5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6)080003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 安素强

审计报告正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长龙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长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和“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四）”所述，2025 年度北方长龙确认营业收入为 20,658.00 万元。北方长龙销售的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为北方长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北方长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北方长龙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获取北方长龙公司对于可变对价判断过程的相关记录，评估可变对价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p> <p>（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的月度波动分析及与上年度的对比分析；</p> <p>（4）从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调拨单、产品验收单等履约义务相关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北方长龙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通过对营业收入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本年度收入情况进行函证，核查北方长龙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执行访谈等程序，识别客户与北方长龙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8）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p>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和“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所述，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长龙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584.28 万元，坏账准备为 7,645.76 万元。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北方长龙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由于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分析、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p> <p>（3）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抽样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p> <p>（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账面余额发送询证函，对未回函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p> <p>（5）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p>

四、其他信息

北方长龙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长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长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方长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长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方长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

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长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
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素强

中国·武汉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76,066.32	145,362,34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600,274.13	255,863,674.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459,715.11	11,368,511.81
应收账款	369,385,161.62	351,395,771.50
应收款项融资		15,424,880.27
预付款项	491,683.99	425,563.10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0,458.47	2,939,737.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75,048.73	46,349,851.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153.91	4,945,330.44
流动资产合计	874,990,562.28	834,075,66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09,858.00	4,791,35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768,342.06	341,806,539.22
在建工程	67,096.99	4,622,77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0,178.31	442,094.46
无形资产	30,131,152.77	30,954,705.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965.02	791,35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9,293.21	12,425,96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809.20	6,309,02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963,695.56	402,143,817.85
资产总计	1,295,954,257.84	1,236,219,48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493,221.28	39,111,576.45
应付账款	83,915,600.70	63,326,04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0,028.20	1,969,16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78,413.10	4,064,710.23
应交税费	7,335,279.76	1,292,138.23
其他应付款	62,501.58	23,82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478.38	320,537.20
其他流动负债	290,941.15	3,163.72
流动负债合计	139,450,464.15	110,111,168.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753.15	82,527.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17,677.91	1,555,155.8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431.06	1,637,683.20
负债合计	142,609,895.21	111,748,85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00,000.00	9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2,539,461.19	802,539,4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40,598.42	29,353,22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364,303.02	197,377,94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344,362.63	1,124,470,63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344,362.63	1,124,470,63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5,954,257.84	1,236,219,482.85

法定代表人：陈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雅婷

2、利润表

单位：元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579,995.47	104,024,085.98
其中：营业收入	206,579,995.47	104,024,08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309,679.89	99,888,375.10
其中：营业成本	102,155,059.29	54,510,68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46,239.27	1,572,021.65
销售费用	1,587,087.09	2,183,715.41
管理费用	28,936,657.67	22,316,710.91
研发费用	18,327,883.95	23,533,834.52
财务费用	-1,843,247.38	-4,228,591.84
其中：利息费用	16,840.78	164,410.70
利息收入	1,904,342.30	4,474,538.50
加：其他收益	1,057,727.63	2,185,30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675.44	3,119,59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00.67	36,64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429.10	2,504,07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87,268.71	-26,302,39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8,189.11	-2,938,10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4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9,689.93	-17,130,763.23
加：营业外收入	178,667.51	17,607.07
减：营业外支出	119,592.47	688,84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08,764.97	-17,801,999.03
减：所得税费用	3,235,033.42	-5,043,45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3,731.55	-12,758,54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8,873,731.55	-12,758,543.99

“一”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3,731.55	-12,758,543.9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73,731.55	-12,758,5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73,731.55	-12,758,54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3

法定代表人：陈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雅婷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22,987.41	46,646,353.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475,37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0,207.64	19,638,7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03,195.05	68,760,48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53,273.86	86,774,29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35,406.55	34,303,95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9,774.92	6,757,5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1,455.49	75,282,8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99,910.82	203,118,6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715.77	-134,358,20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100,000.00	749,569,042.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3,574.77	4,080,24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053,574.77	753,649,29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67,377.01	34,247,83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400,000.00	848,75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67,377.01	883,002,8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6,197.76	-129,353,54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107,78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7,107,78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17,891,47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3,508,42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15.00	3,154,9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15.00	24,554,88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15.00	-7,447,09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6,466.99	-271,158,84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58,698.50	392,417,54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85,165.49	121,258,698.5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00,000.00				802,539,461.19						29,353,225.26			199,246,471.35		1,126,339,157.80	1,126,339,15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1,868,526.72		1,868,526.72	1,868,526.72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8 7,37 3.16		- 2,88 7,37 3.16		0.00		0.00
1.									2,88		-		0.00		0.00

提取 盈余 公积									7,37 3.16		2,88 7,37 3.16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00,000.00				802,539,461.19					32,240,598.42					223,364,303.02	1,153,344,362.63	1,153,344,362.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				829,739,461.19					29,353,225.26		213,536,488.62		1,140,629,175.07		1,140,629,17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829,739,461.19					29,353,225.26		213,536,488.62		1,140,629,175.07		1,140,629,17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0,000.00				-27,200,000.00							-16,158,543.99		-16,158,543.99		-16,158,54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3,400,000.00		- 3,400,000.00		- 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00,000.00				802,539,461.19				29,353,225.26		197,377,944.63		1,124,470,631.08		1,124,470,631.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艾弗瑞

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3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注册成立, 于 2019 年注册地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551371094F。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95,200,000 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跃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

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重要承诺事项	单项对外承诺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

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

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指除银行承兑汇票以外的商业汇票，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以账龄为依据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以账龄为依据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合	备用金、押金、代垫款项等低信用风险款项

（5）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

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30“长期资产减值”。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

（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合同价格为暂定价的，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并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后，于补价结算当期确认补价部分的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附注四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公司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不涉及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20%后的余值计缴；按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61002362，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8,639,400.05	121,619,698.51
其他货币资金	12,136,666.27	23,742,646.12
合计	150,776,066.32	145,362,344.63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600,274.13	255,863,674.16
其中：		
理财产品	195,600,274.13	255,863,674.16
其中：		
合计	195,600,274.13	255,863,674.16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047,652.73	
商业承兑票据	57,412,062.38	11,368,511.81
合计	114,459,715.11	11,368,51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1,923,040.73	100.00%	7,463,325.62	6.12%	114,459,715.11	13,859,757.10	100.00%	2,491,245.29	17.97%	11,368,511.8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047,652.73	46.79%			57,047,652.73					
商业承兑汇票	64,875,388.00	53.21%	7,463,325.62	11.50%	57,412,062.38	13,859,757.10	100.00%	2,491,245.29	17.97%	11,368,511.81
合计	121,923,040.73	100.00%	7,463,325.62		114,459,715.11	13,859,757.10	100.00%	2,491,245.29		11,368,51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63,325.6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7,047,652.73		
商业承兑汇票	64,875,388.00	7,463,325.62	11.50%
合计	121,923,040.73	7,463,32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91,245.29	4,972,080.33				7,463,325.62
合计	2,491,245.29	4,972,080.33				7,463,325.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242,069.02	120,630,909.54
1至2年	90,131,051.32	123,232,642.10
2至3年	45,588,651.84	114,990,357.71
3年以上	128,880,994.31	51,796,106.64
3至4年	91,146,948.43	42,824,348.31
4至5年	31,626,928.99	7,835,399.14
5年以上	6,107,116.89	1,136,359.19
合计	445,842,766.49	410,650,015.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842,766.49	100.00%	76,457,604.87	17.15%	369,385,161.62	410,650,015.99	100.00%	59,254,244.49	14.43%	351,395,771.50
其中：										
1 年以内	181,242,069.02	40.65%	9,062,103.45	5.00%	172,179,965.57	120,630,909.54	29.38%	6,031,545.49	5.00%	114,599,364.05
1 至 2 年	90,131,051.32	20.22%	9,013,105.13	10.00%	81,117,946.19	123,232,642.10	30.01%	12,323,264.21	10.00%	110,909,377.89
2 至 3 年	45,588,651.84	10.23%	9,117,730.37	20.00%	36,470,921.47	114,990,357.71	28.00%	22,998,071.54	20.00%	91,992,286.17
3 至 4 年	91,146,948.43	20.44%	27,344,084.53	30.00%	63,802,863.90	42,824,348.31	10.43%	12,847,304.49	30.00%	29,977,043.82
4 至 5 年	31,626,928.99	7.09%	15,813,464.50	50.00%	15,813,464.49	7,835,399.14	1.91%	3,917,699.57	50.00%	3,917,699.57
5 年以上	6,107,116.89	1.37%	6,107,116.89	100.00%	0.00	1,136,359.19	0.28%	1,136,359.19	100.00%	0.00
合计	445,842,766.49	100.00%	76,457,604.87		369,385,161.62	410,650,015.99	100.00%	59,254,244.49		351,395,77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457,604.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445,842,766.49	76,457,604.87	17.15%
合计	445,842,766.49	76,457,604.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59,254,244.49	17,203,360.38				76,457,604.87
合计	59,254,244.49	17,203,360.38				76,457,60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兵器 A1 单位	152,728,419.80	0.00	152,728,419.80	34.26%	10,318,883.03
中国兵器 A2 单位	56,092,490.00	0.00	56,092,490.00	12.58%	17,320,037.50
中国电科 B1 单位	45,311,246.95	0.00	45,311,246.95	10.16%	11,781,315.81
中国兵器 A5 单位	39,933,986.00	0.00	39,933,986.00	8.96%	6,632,767.18
中国兵器 A3 单位	27,664,000.00	0.00	27,664,000.00	6.20%	5,182,700.00
合计	321,730,142.75	0.00	321,730,142.75	72.16%	51,235,703.5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15,424,880.27
合计	0.00	15,424,880.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单位：元）		本年变动（单位：元）		年末余额（单位：元）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5,424,880.27		-15,424,880.27			
应收账款						
合计	15,424,880.27		-15,424,880.27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90,458.47	2,939,737.80
合计	2,990,458.47	2,939,737.80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不适用				
-----	--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00,318.00	1,105,310.00
代垫款项	840,576.97	840,576.97
代垫社保公积金		108,897.73
备用金	300,601.50	3,543.10
其他	807,180.00	927,800.00
合计	3,048,676.47	2,986,127.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2,801.50	1,642,770.83
1 至 2 年	895,118.00	774,454.28
2 至 3 年	774,454.28	410,781.84
3 年以上	566,302.69	158,120.85

3 至 4 年	408,181.84	88,720.85
4 至 5 年	88,720.85	65,600.00
5 年以上	69,400.00	3,800.00
合计	3,048,676.47	2,986,127.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8,676.47	100.00%	58,218.00	1.91%	2,990,458.47	2,986,127.80	100.00%	46,390.00	1.55%	2,939,737.80
其中：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807,180.00	26.48%	58,218.00	7.21%	748,962.00	927,800.00	31.07%	46,390.00	5.00%	881,41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合	2,241,496.47	73.52%			2,241,496.47	2,058,327.80	68.93%			2,058,327.80
合计	3,048,676.47	100.00%	58,218.00		2,990,458.47	2,986,127.80	100.00%	46,390.00		2,939,737.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8,218.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807,180.00	58,218.00	7.21%
合计	807,180.00	58,218.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合	2,241,496.47		
合计	2,241,496.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390.00			46,39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28.00			11,828.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18.00			58,218.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46,390.00	11,828.00				58,218.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合						
合计	46,390.00	11,828.00				58,218.00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科 B6 单位	其他	807,180.00	1 年以内, 1-2 年	26.48%	58,218.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800,576.97	2-3 年、3-4 年、4-5 年	26.26%	0.00
东风集团 U2 单位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2-3 年	13.12%	0.00
客户 W	保证金押金	366,000.00	1-2 年	12.01%	0.00
员工王某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9.84%	0.00
合计		2,673,756.97		87.71%	58,218.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2,191.25	94.00%	420,613.10	98.84%
1 至 2 年	24,542.74	4.99%	4,950.00	1.16%
2 至 3 年	4,950.00	1.01%		
合计	491,683.99		425,563.1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1	西安星恒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1,840.00	30.24%	251,840.00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64,082.40	19.71%	
3	西安华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9,150.00	10.71%	89,150.00
4	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1,750.00	9.82%	
5	山西北方晋商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645.00	8.72%	
合计		659,467.40	79.20%	340,990.00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7,682.55	2,902,771.76	6,534,910.79	8,326,006.71	1,515,325.19	6,810,681.52
在产品	11,777,114.25	1,313,150.49	10,463,963.76	16,911,726.25		16,911,726.25
合同履约成本				804,291.34		804,291.34
发出商品	7,766,908.32	782,318.84	6,984,589.48	2,771,295.25	769,957.22	2,001,338.03
半成品	6,433,765.89	507,643.47	5,926,122.42	15,581,225.73		15,581,225.73
产成品	9,361,551.42	536,729.17	8,824,822.25	1,617,941.05	277,875.70	1,340,065.35
委托加工物资	2,373,278.06	32,638.03	2,340,640.03	2,900,523.07		2,900,523.07
合计	47,150,300.49	6,075,251.76	41,075,048.73	48,913,009.40	2,563,158.11	46,349,851.2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5,325.19	1,492,233.40		104,786.83		2,902,771.76
在产品		1,313,150.49				1,313,150.49
产成品	277,875.70	490,205.08		231,351.61		536,729.17
发出商品	769,957.22	242,318.64		229,957.02		782,318.84
委托加工物资		32,638.03				32,638.03
半成品		507,643.47				507,643.47
合计	2,563,158.11	4,078,189.11		566,095.46		6,075,251.7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3,115,891.93
待抵扣进项税		1,276,056.04
预缴税金	1,358.29	260,443.56
待摊费用	210,795.62	292,938.91
合计	212,153.91	4,945,330.4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不适用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791,358.67				-81,500.67							4,709,858.00	
小计	4,791,358.67				-81,500.67							4,709,858.00	
合计	4,791,358.67				-81,500.67							4,709,858.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0,768,342.06	341,806,539.22
合计	370,768,342.06	341,806,539.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3,902,655.46	2,430,124.38	17,639,008.53	2,139,570.37	11,579,368.54	357,690,727.28
2.本期增加金额	34,407,027.27	228,938.55	9,647,574.12		1,786,280.15	46,069,820.09
（1）购置		180,173.81	40,530.98		1,709,794.31	1,930,499.10
（2）在建工程转入	34,407,027.27	48,764.74	9,607,043.14		76,485.84	44,139,320.9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40,000.00	22,559.33				3,662,559.33
（1）处置或报废		22,559.33				22,559.33
（2）政府补助冲减	3,640,000.00					3,640,000.00
4.期末余额	354,669,682.73	2,636,503.60	27,286,582.65	2,139,570.37	13,365,648.69	400,097,988.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07,464.83	1,977,271.56	3,949,910.67	1,502,168.78	3,947,372.22	15,884,188.06
2.本期增加金额	8,169,090.08	205,647.59	2,607,124.47	247,659.42	2,237,818.90	13,467,340.46
（1）计提	8,169,090.08	205,647.59	2,607,124.47	247,659.42	2,237,818.90	13,467,340.46
3.本期减少金额		21,882.54				21,882.54
（1）处置或报废		21,882.54				21,882.54
4.期末余额	12,676,554.9	2,161,036.61	6,557,035.14	1,749,828.20	6,185,191.12	29,329,645.9

		1					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993,127.82	475,466.99	20,729,547.51	389,742.17	7,180,457.57	370,768,342.06	
2.期初账面价值	319,395,190.63	452,852.82	13,689,097.86	637,401.59	7,631,996.32	341,806,539.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09,381.7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55,675.79
工程物资	67,096.99	67,096.99
合计	67,096.99	4,622,772.7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一期厂房				1,567,930.91		1,567,930.91
设备				2,987,744.88		2,987,744.88
合计				4,555,675.79		4,555,675.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安一期厂房	360,000,000.00	1,567,930.91	32,839,096.36	34,407,027.27		0.00	99.39%	100.00%	14,073,352.1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合计	360,000,000.00	1,567,930.91	32,839,096.36	34,407,027.27		0.00			14,073,352.1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不适用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7,096.99		67,096.99	67,096.99		67,096.99
合计	67,096.99		67,096.99	67,096.99		67,096.99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4,188.99	884,188.99
2.本期增加金额	234,924.51	234,924.51
新增租赁	234,924.51	234,924.5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19,113.50	1,119,113.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2,094.53	442,094.53
2.本期增加金额	356,840.66	356,840.66
(1) 计提	356,840.66	356,840.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8,935.19	798,93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0,178.31	320,178.31
2.期初账面价值	442,094.46	442,094.4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36,000.00			1,957,191.41	34,093,19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136,000.00			1,957,191.41	34,093,191.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24,440.00			514,046.09	3,138,486.09
2.本期增加金额	642,720.00			180,832.55	823,552.55
(1) 计提	642,720.00			180,832.55	823,552.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67,160.00			694,878.64	3,962,038.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868,840.00			1,262,312.77	30,131,152.77
2.期初账面价值	29,511,560.00			1,443,145.32	30,954,705.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不适用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不适用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10,318.84		206,879.28		103,439.56
形象传播维护费	369,856.68		369,856.68		
园区景观绿化	111,183.02		25,657.56		85,525.46
合计	791,358.54		602,393.52		188,965.0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711,390.25	13,606,708.53	64,952,027.89	9,742,804.18
可抵扣亏损	142,264.55	35,566.14	17,153,953.72	2,573,301.46
预计负债	4,632,709.00	694,906.35	1,555,155.89	233,273.38
租赁负债	221,200.44	33,180.06	403,064.51	60,459.68
公益性捐赠			936.00	140.40
合计	95,707,564.24	14,370,361.08	84,065,138.01	12,609,97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820,274.13	123,041.12	423,674.16	63,551.12
定期存款利息			361,000.01	54,150.00
使用权资产	320,178.31	48,026.75	442,094.46	66,314.17

合计	1,140,452.44	171,067.87	1,226,768.63	184,015.29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67.87	14,199,293.21	184,015.29	12,425,9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067.87		184,015.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 备款	894,809.20	316,000.00	578,809.20	6,309,025.05		6,309,025.05
合计	894,809.20	316,000.00	578,809.20	6,309,025.05		6,309,025.05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95,62 9.24	11,395,62 9.24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17,972,57 1.07	17,972,57 1.07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货币资金	495,271.5 9	495,271.5 9	其他	保函保证 金	261,271.5 9	261,271.5 9	其他	保函保证 金
货币资金					5,508,803 .46	5,508,803 .46	其他	存出投资 款

货币资金					361,000.01	361,000.01	其他	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11,890,900.83	11,890,900.83			24,103,646.13	24,103,646.1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93,221.28	39,111,576.45
合计	34,493,221.28	39,111,576.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846,044.78	42,129,213.03
1-2 年	2,395,643.98	7,128,597.74
2-3 年	5,056,017.99	13,458,401.33
3 年以上	3,617,893.95	609,836.98
合计	83,915,600.70	63,326,049.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7,394,778.27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7,394,778.27	

其他说明：

无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501.58	23,826.66
合计	62,501.58	23,826.6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会款	33,627.96	14,253.26
员工报销款	19,073.62	4,673.40
其他	9,800.00	4,900.00
合计	62,501.58	23,826.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	6,180,028.20	1,969,167.00
合计	6,180,028.20	1,969,167.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6,332.69	33,731,849.69	32,314,900.05	5,443,28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77.54	2,305,439.55	2,308,686.32	35,130.77
三、辞退福利		356,938.94	356,938.94	
合计	4,064,710.23	36,394,228.18	34,980,525.31	5,478,413.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2,136.21	28,814,824.40	27,396,403.64	5,410,556.97
2、职工福利费		755,076.42	755,076.42	0.00
3、社会保险费	27,292.48	1,292,341.92	1,293,813.04	25,82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40.29	1,212,336.10	1,213,814.17	25,762.22
工伤保险费	52.19	80,005.82	79,998.87	59.14
生育保险费				0.00

4、住房公积金	6,904.00	663,430.00	663,430.00	6,9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459.17	303,459.17	
其他		1,902,717.78	1,902,717.78	
合计	4,026,332.69	33,731,849.69	32,314,900.05	5,443,282.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642.86	2,216,755.68	2,219,903.36	33,495.18
2、失业保险费	1,734.68	88,683.87	88,782.96	1,635.59
合计	38,377.54	2,305,439.55	2,308,686.32	35,130.7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16%、0.7%或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1,108.90	
企业所得税	5,008,922.16	292,897.31
个人所得税	157,953.90	104,13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76.30	
房产税	854,203.99	798,583.23
土地使用税	57,648.20	57,648.20
教育费附加	23,77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50.38	
水利建设基金	30,680.72	12,265.62
印花税	14,207.60	26,610.24
残疾人保障金	65,452.05	
合计	7,335,279.76	1,292,138.23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447.29	320,537.2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515,031.09	
合计	1,694,478.38	320,537.2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290,941.15	3,163.72
合计	290,941.15	3,163.7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5,107.34	417,536.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06.90	-14,472.1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47.29	-320,537.20
合计	41,753.15	82,527.3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30,062.17	1,555,155.89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 金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7,615.74		
合计	3,117,677.91	1,555,155.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40,000.00	3,640,000.00		厂区建设补贴
合计		3,640,000.00	3,6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200,000.00						95,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2,539,461.19			802,539,461.19
合计	802,539,461.19			802,539,461.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53,225.26	2,887,373.16		32,240,598.42
合计	29,353,225.26	2,887,373.16		32,240,598.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
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246,471.35	213,536,48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 增+，调减—）	-1,868,526.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377,944.63	213,536,48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8,873,731.55	-12,758,543.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7,373.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364,303.02	197,377,944.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868,526.72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341,571.17	102,130,907.39	103,979,798.66	54,488,606.16
其他业务	238,424.30	24,151.90	44,287.32	22,078.29
合计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104,024,085.98	54,510,684.4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其中：								
军用车辆 人机环系 统内饰	185,693,583.17	86,416,404.31					185,693,583.17	86,416,404.31
军用配套 装备	18,572,147.27	14,740,444.54					18,572,147.27	14,740,444.54
无人机	2,075,840.73	974,058.54					2,075,840.73	974,058.54
其他	238,424.30	24,151.90					238,424.30	24,151.90
按经营地 区分类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其中：								
华北地区	184,315,164.47	89,021,830.20					184,315,164.47	89,021,830.20
华东地区	9,898,231.19	4,738,292.11					9,898,231.19	4,738,292.11
华中地区	3,449,723.89	2,741,899.44					3,449,723.89	2,741,899.44
西南地区	3,940,243.37	2,663,033.35					3,940,243.37	2,663,033.35
东北地区	2,109,719.29	1,350,741.17					2,109,719.29	1,350,741.17
西北地区	2,677,532.73	1,469,361.84					2,677,532.73	1,469,361.84
华南地区	189,380.53	169,901.18					189,380.53	169,901.18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06,550,821.15	102,130,907.39					206,550,821.15	102,130,907.39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	29,174.32	24,151.90					29,174.32	24,151.90
按销售渠道分类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其中：								
直销模式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合计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206,579,995.47	102,155,059.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销售	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时；无需安装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时	按合同约定采用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分期支付结算	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等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是	无	为客户承诺的满足合同约定质量交付标准的保证型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712.74	
教育费附加	135,734.03	
房产税	3,183,258.74	1,057,705.35
土地使用税	230,592.80	345,889.20
车船使用税	2,862.00	2,862.00
印花税	80,751.91	104,976.58
水利建设基金	105,837.69	60,588.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489.36	
合计	4,146,239.27	1,572,021.65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96,532.56	11,201,630.37
折旧及摊销	7,462,296.30	4,477,259.59
业务招待费	2,377,818.16	2,460,404.24
审计费	1,650,943.39	761,320.75
咨询服务费	1,639,315.10	753,229.31
房租及水电	287,599.06	443,073.72
差旅交通费	485,306.04	418,539.44
办公费	506,410.84	417,958.98
维修费	341,538.65	206,482.17
物业管理费	265,203.18	390,863.91
其他	2,123,694.39	785,948.43
合计	28,936,657.67	22,316,710.91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8,117.58	1,173,809.08

业务招待费	110,060.01	852,890.70
其他	168,909.50	157,015.63
合计	1,587,087.09	2,183,715.4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29,788.86	9,009,783.03
直接投入	3,443,789.32	6,834,809.36
折旧摊销	2,198,704.31	2,079,678.62
办公费	1,236,422.09	2,465,818.80
差旅交通费	520,207.96	636,190.61
加工费	358,554.02	818,143.91
检测费	218,503.78	308,391.26
咨询服务费	856,130.49	278,725.74
其他	565,783.12	1,102,293.19
合计	18,327,883.95	23,533,834.5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840.78	164,410.70
减：利息收入	1,904,342.30	4,474,538.50
手续费	44,254.14	81,535.96
合计	-1,843,247.38	-4,228,591.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000.00	855,763.47
进项税加计抵减	958,420.88	1,249,763.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306.75	79,774.45
合计	1,057,727.63	2,185,301.6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29.10	2,504,077.88
合计	1,500,429.10	2,504,077.88

其他说明：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500.67	36,641.69
理财产品收益	2,628,176.11	3,082,951.38
合计	2,546,675.44	3,119,593.0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72,080.33	-1,474,987.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03,360.38	-24,781,013.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28.00	-46,390.00
合计	-22,187,268.71	-26,302,390.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78,189.11	-2,341,114.30

十二、其他	-60,000.00	-596,990.00
合计	-4,138,189.11	-2,938,104.3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00	165,048.4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3,800.00	14,494.00	3,800.00
其他	174,867.51	3,113.07	174,867.51
合计	178,667.51	17,607.07	178,667.51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3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6.79	319,871.21	676.79
滞纳金	99,856.38	69,982.56	99,856.38
其他	19,059.30	298,053.10	19,059.30
合计	119,592.47	688,842.87	119,592.4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8,362.82	316,14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3,329.40	-5,359,604.47
合计	3,235,033.42	-5,043,455.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08,764.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16,314.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8,942.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25.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390.93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	-2,502,821.78
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18.06
所得税费用	3,235,033.42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2,771,826.18	13,957,139.23
利息收入	2,263,973.32	4,111,079.45
政府补助	3,715,000.00	855,745.55
往来款、备用金	534,349.74	601,760.34
其他	95,058.40	113,025.89
合计	29,380,207.64	19,638,750.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货款		32,865,000.00
保证金	15,930,919.62	26,963,143.02
单位往来款	11,848,535.57	10,732,506.05
付现费用	6,382,000.30	4,722,207.85
合计	34,161,455.49	75,282,85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支付保证金	0.00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0.00	1,107,783.58
其他	0.00	0.56
合计	0.00	2,107,784.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554,715.00	2,009,898.96
押金保证金	8,300.00	117,030.00
股利支付保证金		1,000,000.00
其他		28,050.00
合计	563,015.00	3,154,97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 1 年内到期部分)	403,064.51		152,165.29	334,029.36		221,200.44
合计	403,064.51		152,165.29	334,029.36		221,200.4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73,731.55	-12,758,54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25,457.82	29,240,49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67,340.46	8,648,25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840.66	717,984.11
无形资产摊销	823,552.55	835,53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393.52	593,8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165,048.43

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79	319,87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429.10	-2,504,077.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40.78	164,41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6,675.44	-3,119,59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329.40	-5,359,60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613.45	1,375,42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26,646.89	-86,200,52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86,917.48	-66,146,630.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715.77	-134,358,203.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85,165.49	121,258,69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258,698.50	392,417,54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6,466.99	-271,158,843.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885,165.49	121,258,69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639,400.05	121,258,69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5,765.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85,165.49	121,258,698.5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跃、相华、孟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相关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调减 1,868,526.72 元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8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840.78	58,244.8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6,698.13	495,587.0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91,737.59	2,813,640.8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9,174.32	
合计	29,174.3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无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29,788.86	9,009,783.03
直接投入	3,443,789.32	6,834,809.36
折旧摊销	2,198,704.31	2,079,678.62
办公费	1,236,422.09	2,465,818.80
差旅交通费	520,207.96	636,190.61
加工费	358,554.02	818,143.91
检测费	218,503.78	308,391.26
咨询服务费	856,130.49	278,725.74
其他	565,783.12	1,102,293.19
合计	18,327,883.95	23,533,834.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327,883.95	23,533,834.5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不适用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不适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09,858.00	4,791,358.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500.67	36,641.69
--综合收益总额	-81,500.67	36,641.6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不适用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0.00	3,640,000.00			3,64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0.00	3,640,000.00			3,640,000.00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5,000.00	855,763.47
合计	75,000.00	855,763.4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亦未承担外币金融负债，因此不存在重大的汇率风险敞口。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带息金融负债，市场利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金额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4,493,221.28						34,493,221.28
应付账款	83,915,600.70						83,915,600.70
其他应付款	62,501.58						62,50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07.34						183,107.34
租赁负债		42,000.00					42,00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18,654,430.90	42,000.00					118,696,430.90
合计	118,654,430.90	42,000.00					118,696,430.9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 资产	195,600,274.13			195,600,274.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600,274.13			195,600,274.13
（1）理财产品	195,600,274.13			195,600,274.13
二、非持续的公允 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不适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跃。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陈跃，直接持股比例为 46.25%，通过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5%、3.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跃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企业
杨婉玉	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658,415.84	3,000,000.00	否	476,237.62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0,265.49	93,893.8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01.84	733.9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	租赁	简化处理的短	未纳入租赁负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增加的使用权

方名称	资产种类	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债利息支出		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跃	30,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是
杨婉玉	30,000,000.00	2022年03月18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是
陈跃	50,00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是
陈跃	100,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是
陈跃	50,000,000.00	2023年07月24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是
陈跃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是
陈跃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10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否
陈跃	50,000,000.00	2025年02月24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否
陈跃	100,00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不适用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02,364.40	4,188,348.19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11,200.00	20,560.00	16,428.32	821.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347,524.75
合同负债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467.88	1,467.89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股本 9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2,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应收账款	-3,988,100.00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存货	1,269,727.08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其他流动资产	482,955.75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740.01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预计负债	-37,150.44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未分配利润	-1,868,526.72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营业收入	-3,715,044.25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营业成本	-1,306,877.52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营业利润	-2,198,266.73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利润总额	-2,198,266.73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信用减值损失	209,900.00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所得税费用	-329,740.01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净利润	-1,868,526.72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综合收益总额	-1,868,526.72
调整收入跨期，并同步调整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每股收益	-0.02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8,60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5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9,402.04	
合计	3,623,278.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盖章
签字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跃
陈 跃

2026年4月23日